

第六期： 語言的政治



編者的話：

去年九月，嶺大群芳文化研究及發展部舉辦了一個名為「華文／漢語的語文政治工作坊」，請來亞洲區內的學者，探討亞洲區內的華語政治問題，會議成功結束。今期的《思想香港》選刊了會議中發表的其中四篇與香港中文地位、中文教育和廣東話的語文政治相關的文章或報告記錄。黃庭康的文章追溯香港在英國殖民時期的中文學校政策，指出戰後殖民政府的政策，雖然看似是由英語主導的殖民方針讓步，但卻在無意中分化了不同途徑獲取資助的中文學校，防止了它們聯成同一陣線。拙文則以六七年暴動後興起的「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所經歷的兩個階段，探討香港文化解殖運動的複雜和艱難進程，以及涉及其中的各路思潮互相的交鋒，並重新評估了中文運動在香港社會運動歷史上的重大價值。上述兩篇文章都回溯殖民時期的歷史，思考中文地位和殖民經驗的糾結。

另外，許寶強的報告紀錄則把問題從歷史引伸到當下，勾劃了香港中學母語教學政策的種種矛盾，也一併討論嶺大教育語言政策的一些問題。他指出母語教學在香港，同時受到「國際化」和「普通話教學」這雙重壓力，原因是社會上往往將教學語言等同為語言教育，犧牲掉有意義的學習這根本目標。而來自廣州的陳永杰，則以中國大陸的語文政策為分析對象，探討廣府文化和廣府人身份認同在國家的語文政策下面對的困境。港粵唇齒相依，國家的國族化語文政策、推普工作其實也指涉香港。陳永杰的文章為英殖民時期結束之後香港語文政治的複雜面貌提供了重要的啟示。我期盼本期所選文章，都能為香港本地複雜的文化政治爭議，提供有助智性討論的營養。

羅永生

目錄

無心插柳的霸權效應:戰後香港中文學校的組織吸納／黃庭康	3
冷戰中的解殖：香港「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評析／羅永生	23
語文政策與身份認同——改革開放以來的廣府文化與廣府人／陳永傑	47
母語教育與情感政治－香港的大學和中學授課語言的文化研究／許寶強	63

無心插柳的霸權效應:戰後香港中文學校的組織 吸納／黃庭康

摘要

本文以二次大戰後香港殖民政府中文學校政策為例，探討教育政策的非預期霸權效應(unintended hegemonic effects)。二次大戰後國際反殖民浪潮以及香港本地的教育需求迫使殖民當局更積極支持中文學校，帶來數量可觀的官立及津貼中文學校。然而，戰後香港維持殖民統治，英國人拒絕在香港推行普及教育，大量中文學校仍是沒有獲得政府任何補助的私立學校。港英政府對中文學校不完整的組織吸納產生了官立、津貼及私立三種不同類型的中文學校，並意外地分裂了它們，阻礙中文學校形成共同的、對抗性的身份認同。本文的發現督促我們在使用葛蘭西霸權概念時必須小心評估掌權者讓步妥協的程度，並提醒我們不應只把霸權想像為有意識的陰謀計畫，因為在客觀條件的驅使及限制下形成的政策有可能會導致非預期的、但有助鞏固權力關係的效應。

前言

過去數十年來許多學者試圖通過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著作了解學校教育與社會權力的關係，以及尋求教學實踐的方向。他們重新閱讀與詮釋葛蘭西的著作。例如他的經典作品《獄中札記》(The Prison Notebook)。努力確保對葛蘭西與教育相關的文獻有「正確」的解讀，並挖掘葛蘭西「開立」的教育實踐的處方。這些努力已經產出豐富的學術文獻(Entwistle 1979; Morgan 1996; Coben 1998; Giroux 1999; Mayo 1999; Aronowitz 2002; Borg, Buttigieg, and Mayo 2002)。儘管這些研究成果深具學術價值，它們都過度集中於解讀文本，較少透過不同的歷史個案深化葛蘭西的理論。在這脈絡下，應用葛蘭西理論的經驗研究顯得特別意義重大。

Michael Apple 以霸權概念剖析美國1970年代的教育政治，他是最早開拓這研究領域的美國批判教育社會學者的其中一名學者。葛蘭西認為現代社會的統治集團往往藉由讓步(concession)確保被統治者對權力關係的同意(consent)(Gramsci 1971; Sassoon 1987)。Apple受此觀點啟發，指出學校通常不會以單向強行灌輸主導階層文化的方式鞏固權力關係，而是透過包容

(accommodate)被統治者文化。從他們生活世界的價值、意識與實踐中建構出有助穩定權力關係的世界觀(Apple 1979)。Apple後來將這策略稱為「文化吸納」(cultural incorporation)(Apple 1993)，並指出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與一九八〇年代的新右派能夠在教育領域獲得空前勝利，因為他們的企畫(project)能連結民眾的常識與關懷(common sense and concerns)，例如人們對教育水準日益降低及家庭與宗教價值崩解的恐懼(Apple 1988)。Apple 的觀點強調權力往往透過包容被統治者的文化而鞏固。其後，許多學者也應用這霸權的論點(特別是文化吸納的概念)探討在其他歷史情境下教育政策的社會再生產效應(Shapiro 1984; Watkins 1992; Chen 2005; Hawksley 2008)。

然而，當前的相關研究都有一些共同的限制。首先，他們都把統治集團的讓步視為理所當然：學者們都假設渴望維持支配地位的掌權者都願意、並且有能力進行妥協；他們從來沒有試圖解釋哪些因素迫使或限制主導階級的讓步，更遑論評估掌權者實際讓步的程度、探討不同程度的妥協對權力關係的影響。此外，相關研究往往只把霸權視為統治階級為了延續權力而刻意採取的手段。他們忽略了由客觀條件力量聚合而促成的政策可能對社會權力產生非預期(unintended)、但卻具關鍵性的作用。這些限制阻礙我們了解霸權與教育更微妙的關係。

本文以二次大戰後二十年期間香港殖民政府對於中文學校的組織吸納(institutional incorporation)為例，嘗試突破目前文獻的不足之處。組織吸納是一種霸權實踐，它是主導階層把受支配團體的學校收編為公營或由統治者資助的歷史過程。中文學校是指原則上(supposedly)使用中文——也就是殖民地香港被支配族群所使用的語言——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學校。二次大戰前香港的中文學校採納中國的課程灌輸學生以中國為中心的身份認同。當時香港政府主要針對少數菁英份子提供英文教育，大部分中文學校都是由私人營辦、並未獲得任何政府補助。然而，二次大戰後，國際出現反殖民主義浪潮、香港民眾對於學校教育的需求遽增、加上殖民政府試圖避免學校淪為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的鬥爭場域，殖民當局被迫較積極的推廣方言教育。港英政府的妥協帶來了相當數量的中文學校，其中有部分由國家直接經營、有部分接受政府資助。然而，戰後香港仍是英國屬地，港英政府繼續拒絕提供普及教育；政府收編中文學校的積極性受限制，許多學校依然是未獲得任何資助的私立學校。殖民當局在教育政策不徹底的妥協意外地促成了三種不同類型的中文學校，它們從國家(the state)獲得的財政資源與待遇

都大不相同。三種中文學校並存阻礙中文學校形成共同的、具有對抗性的身份認同，間接幫助穩定殖民統治。¹

在討論二次大戰後殖民當局中文學校政策之前，筆者應先說明戰前中文學校的發展背景。

戰前香港中文學校:未經收編的部門

從一八四〇年代開始被英國統治到1941年落入日本手中的一個世紀，以英語為主的教育政策在香港佔主導位置，殖民地大部分中文學校既不是由政府經營、也不獲當局補助。英國接手香港的最早年，殖民統治者支持中文學校，並對它們提供資助(Sweeting 1990)。然而，其後政治局勢的變化改變了這政策。首先，一八五〇年代中國與西方發生一連串衝突，很多洋行紛紛把總部從廣州遷移到香港。其次，1858年簽署天津條約後，英國擴大在華商業活動。這些變化增加了殖民地對精通華語與英語雙語人才的需求。第三，從1850年起，中國南方的動盪引發逃亡香港的人潮。這一波的移入者比之前的更富有、更有社會地位，殖民統治者有意讓上層社會的華人接受英文教育。第四，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推動國家現代化的滿清政府渴求具備英語能力的人才。因此，英國人積極加強在香港的英文教育，培養在香港接受英國文化薰陶的華人日後在中國擔任要職，擴張英國在華的影響力 (Ng-Lun 1983)。

在這背景下，英國人於1862年在港島創立中央書院作為殖民地的教育中心。這所學校起初強調中文與英文並重。但其後該校逐漸把科學及其他西方學科納入課程，學習中文的時間大大縮減，最終中央書院成為英式中學(Ng-Lun 1983, 2 and 7)另外，英國人也減少對方言教育的支持。1882年，英國任命的教育委員會同意香港殖民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促進英語教學。同一年，殖民當局設立五所以英語教學的學校，取代了七所由政府資助的中文學校;一年之後，英國人又關閉十一所方言學校(Cheng 1949, 124-125; Ng-Lun 1983, 8-10)。到了1902年，殖民當局再次重申以英語為主的教育政策(Sweeting 1990, 216-217)。

¹ 當然，國家收編並非導致中文學校分裂的唯一因素，因為當時親北京與親台北的學校之間亦存在對立。此外，戰後香港缺乏強而有力的捍衛中文學校運動，也不只是因為中文學校被分裂成三類型學校，因為政府的課程及教學語言政策也讓敵對勢力難以利用中文學校議題發動抗爭 (Wong 2002)。

殖民政府的政策導致香港中文學校地位不斷下滑。一九二〇年代初期，獲得殖民政府支持的學校——也就是官立學校與補助學校(grant school)——幾乎都以英語教學。官立學校由殖民政府直接承辦，教、職員都是公職人員(Burney 1935, 21)，學校經費充足、設備完善，員工也享有頗優渥的待遇。補助學校最早於1873年出現，當時政府遵循英國福斯特法令(Foster Act)的先例設訂《補助則例》(Grant Code)，獲得補助的大部分是教會學校(Sweeting 1990, 203)。《補助則例》頒佈後最早數十年惠及不少中文學校。比方說，1881年政府資助三十二所學校，其中二十六所以方言教學(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882)。然而，從二十世紀初開始中文學校漸漸被排除於此計畫之外：1903年頒佈的新《補助則例》，只資助採取現代化教學方式的學校(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04, 14)；傳統的方言學校——「私塾」(Sishi)——失去了受補助資格。到了1914年，再次修訂後的《補助則例》規定接受資助學校的教師都必須持有教育證書(Certificate of Education)、或曾在專業學院(Technical Institute)接受過教師培訓(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15, 19)。由於殖民地的教師訓練課程一直以來名額非常有限，而且主要培育英文學校師資(Sweeting 1990, 36, 147, 199-200, 211 and 219)，大部分中文學校都不可能符合是項要求。到了1921年英國人基本上不再以《補助則例》補助方言學校(Cheng 1949, 286)。

當中文學校愈來愈難以獲得政府資助之際，《補助則例》的資助金額却愈見優厚。在1920年前，《補助則例》以學校學生人數及考試成績為補助標準(Cheng 1949, 408-411)。但在1914到1924年間，受惠學校也享有租金、興建校舍及實驗室的補貼(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s 1914, 1924)。這些轉變改善了補助學校的條件，但受益者大都是英文學校。大部分中文學校因為缺乏政府資助，學校情況都不甚理想，一份1913年對311所方言學校的調查報告顯示只有二十七所(大約9%)學校被評為辦學條件令人滿意。

然而，偏重英文學校的教育政策使殖民政府難以阻擋中國對香港中文學校的影響。從二十世紀初開始，中國政府把學校教育視為培養愛國意識、實現富國強兵的重要手段；中國的掌權者又把海外的僑校視為國家教育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的政策使香港的中文學校愈來愈受中國政治的影響。為了反制中國政治勢力的影

響，英國人在1913年頒佈《教育條例》要求所有公私立學校都必須向教育司署註冊、並遵守殖民當局頒佈教育條例(Ng-Lun 1977)。此外，英國人在二次大戰前期間亦曾試圖修正立場，對中文教育給與更大的支持。比方說，在一九一〇與二〇年代英國人設立新的補助方言學校計畫，目的是提高私立學校的效率，並且抗衡中國政治的影響(Cheng 1949, 276-278 and 286)。1926年，也就是省港大罷工癱瘓殖民地十五個月後翌年，當局創立「官立漢文中學」是殖民地第一所由政府創辦的中文中學。英國人希望通過該校更有效地控制香港中文教育的發展方向，阻止五四運動後激進的中國文化思潮在殖民地傳播(Wong 2002)。1936年當局遵從「賓尼報告書」(the Burney Report)的建議將元朗官立學校從英文學校改為中文學校。三年之後，1939年，有部分官立學校試行在低年級進行以粵語取代英語教學(Sweeting 1990, 355-359)。²

然而，大部分中文學校在教育體系裡仍然處於劣勢位置。首先，由殖民政府直接經營或者獲得當局慷慨資助的學校大部分仍是英文學校。1937年殖民地共有34所官立以及補助學校，其中只有七所(大約20%)以中文教學(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38, 27-28)。其次，方言學校大部分未獲當局補助。1937年香港有958所私立中文日校，但其中只有289所(30.2%)獲政府津貼(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38, 20-21)。另外，獲補助中文學校所得款項遠低於同級的英文學校。比方說，1937年殖民政府每年提供補助學校每位學生港幣三十五到四十元，每位方言學校學生每人每年只獲港幣四到六元(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38, 9, 20-21)。因此，二次大戰前香港大部分中文學校並未被殖民政府收編;然而這情況在戰後出現重大轉變。

戰後推動與限制殖民當局收編中文學校的因素

英國人在二次大戰結束前已開始考慮戰後給予香港中文學校更多支持。在1944年，協助殖民辦公室(Colonial Office)制訂戰後香港政策的「香港計畫小組」(Hong Kong Planning Unit)提議在香港恢復主權後調整教育政策。這意見呼應

² 一九三〇年代的這變遷可追溯到一九二〇年代中期，當時英國「熱帶屬地土著教育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Native Education in the British Tropical Dependencies)提議殖民地應盡量利用當地母語作為教學媒介——特別是在小學教育。這提議是因為英文學校在印度過度擴展，大量無法被就業市場吸收的英校畢業生結果加入反殖民運動。英國人希望在其他屬地調整語文政策以避免重蹈印度的覆轍(Whitehead 1991)。

1930年代中賓尼報告書的建議。香港計畫小組主張「盡量以學生的母語施教、學生的英語能力能夠應付基本的日常對話便可」。計畫小組也建議政府營辦更多官立學校，以及提高對津貼學校的補助，更積極主動的發展方言教育 (Sweeting 1993, 67-68)。

二次大戰後的局勢迫使殖民政府無法漠視「香港計畫小組」的建議。首先，殖民主義在戰後的國際社會遭遇強烈的質疑；多個殖民地的子民都對社會經濟成長以及教育發展速度太慢而感到不滿。這些壓力迫使倫敦承諾在帝國屬地更積極推動基礎教育 (Whitehead 1989)。其次，英國人「光復」香港後須大東亞掃除日本在戰爭期間「大東亞共榮圈」宣傳的「餘毒」；港英政府刻意分配更多資源改善使用被統治者語言的學校，努力突顯英國統治的恩澤 (Sweeting 1993, 72)。第三，戰後不久中國爆發內戰。國共雙方的對抗甚至延續到1949年由共產黨接管中國大陸、國民黨撤退到台灣後。為了拉攏香港年輕人，兩個相互敵視的中國政權在殖民地教育圈積極進行統戰。雖然國共雙方都並無意推翻殖民政權(見下文)，它們一方標榜反資本主義與反帝國主義，另一方打著反共旗幟，對香港穩定構成威脅 (Wong 2002)。這情況進一步迫使英國人積極提供教育，以縮窄共產黨與國民黨在香港教育界活動的空間。因為設立中文學校成本較英文學校低，教育發展的壓力迫使英國人調整偏重英文的教育政策。

此外，殖民政府內部也有聲音要求更重視中文學校。1947年「發展委員會教育與文化小組」(th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Subcommittee of the Development Committee)向財政司提交報告(Sweeting 1993, 84-89)³。報告批評過往教育政策過度偏重使用英文的中等教育，委員會敦促政府積極以方言發展初等教育。⁴是項訴求在 1946 與 1947 年間獲得最高立法機構，也就是立法局數名華人非官守議員的支持(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1946, 120; 1947, 69-70)。這些壓力促使英國調整政策，最終導致官立及津貼中文學校擴張。

³ 香港政府在 1946 年設立「發展委員會」規劃如何運用英國政府通過殖民發展與福利法案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Act)撥給香港的數百萬款項。

⁴ HKRS 41/1/3326.

然而，政府收編中文學校的積極性受到幾個因素的限制。首先，因為戰後嬰兒潮以及中國難民湧入導致香港人口從1945年不到六十萬人激增到1959年接近三百萬人(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0, 12;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0, 23)。人口急遽增長也導致公共支出的壓力，限制了可用於教育的財政資源。其次，殖民地的財政政策侷限政府資助中文學校的能力。從二十世紀初開始，倫敦要求每一個殖民地都能夠在財政上自給自足(Jayaweera 1968, 164-165);二次大戰後，自給自足的原則基本上維持不變。香港是一個自由港，它以低稅政策吸引外來投資、降低進口食物與物資價格、以及增加出口商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Wong 1992)。低稅政策限制國家的收入、以及可用於教育的財政資源。第三，二次大戰後香港依然是英國屬地，它沒有國族建構 (nation-building) 的壓力，自然也不太有打造新國民、(再)教育民眾的急迫需要，因此發展教育的積極性相對遲緩。另外，英國人在1952年擱置楊慕琦計畫(Young Plan)⁵，之後又多次拒絕接受立法會加入民選議席的訴求。因此，香港的國家權力仍然被殖民官僚牢牢掌控(Scott 1989)。這種政治體制跟有民選政治的主權國家不一樣，它比較不會回應民眾的需求。

另外，英國人認為大部分香港居民都是逃避中國動亂而暫居香港的難民。基於這種心態，政府不願意提供免費的普及教育，並且對教育的投資相當保守(Wong 2011)。比方說，在1949/50財政年度只有11%的公共支出投入在教育(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0, 12);甚至到了1964/65年教育也只佔公共支出13%(《華僑日報》，1965年2月4日)。當局又否決1951年《菲沙報告書》(The Fisher Report)設立教育稅、並在七年內額外增加三萬個小學學額的建議。⁶此外，從1960到1965年港英政府一再漠視香港革新會(Hong Kong Reform Club)與香港公民協會(Hong Kong Civil Association)等壓力團體要求全民普及教育的呼籲。⁷

另外，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威脅並不如想像中嚴重，促使殖民當局擴張教育的壓力日益減弱。因為兩股敵對的中國勢力都認為對方真正的頭號敵人是對方，

⁵ 是項計畫是要成立一個基本上民選的市議會(Municipal Council)，負責處理多項公共事務。

⁶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7 August 1951, HKRS 163/1/1351.

⁷ 《南華早報》，1962年2月25日；《華僑日報》，1964年11月16日；Progress Report, quarterending 31 December 1960, HKRS 935/1/9.

而不是英國政府。加上北京試圖利用香港的特殊位置來維護自己的利益，共產黨以及香港親共人士都默許殖民地維持現狀。支持台灣的一方也無意推翻香港殖民政府，因為港英政府試圖利用國民黨支持者抗衡左派在香港的影響力，親台人士與英國人存在微妙的合作關係 (Tsang 1997)。因為兩個中國對港英政權威脅力不足，英國人可以放慢發展教育的步伐、不必徹底吸收中文學校，大量未獲政府收編的私立中文學校因而繼續存在。

官立與津貼中文學校:被收編的部分

二次大戰結束後，港英政府隨即轉為較積極創辦與資助中文學校。1947年4月，教育署長羅威爾(T. R. Rowell)提議大部分是官立與補助學校的「中英文學校 (Anglo-Chinese)從小學到中學二年級都改以中文作為主要授課語言。⁸他也透露政府計畫在元朗、大埔開設中文中學，並在新界創立二十所中文小學。⁹另外，羅威爾主張「未來更主動積極的發展方言小學與中學」(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7, 30)。這政策導致官立中文學校從1941年的三所增加到1949/50學年度的十一所(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0, 27)。

1951年7月當局宣布是年九月將六所官立中英文小學轉成中文學校(《南華早報》，1951年7月31日)。是項措施幾乎將所有官立小學轉變成為中文學校。同一年，殖民政府承諾在未來五年每年撥款五十萬港幣興建新學校(Sweeting 2004, 204)。新的政策導致官立中文小學的數量從1953/54學年度不到三十所增加到1963年的九十九所(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5, 104; 1963, 7)。這些變化帶來了相當數量由殖民政府直接營辦的中文學校，它們的條件遠勝其他許多使用中文的學校。

另外，戰後港英政府也更為積極發展以中文教學的津貼學校。1946年當局通過《津貼則例》(Subsidized Code)補助120所中文學校;兩年後，受惠的方言學校增至244所(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7, 18;1948, 12;Sweeting 1993, 159)。1948年當局修訂《津貼則例》，提昇津貼學校教師薪酬至約為公立

⁸ 在香港「中英文學校」是指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學生絕大部分是華人的學校。香港人一般講的「英文學校」其實是「中英文學校」。嚴格而言,「英文學校」是指以英文教學、收容英籍及其他外籍學童的學校。但在本文「中英文學校」及「英文學校」的意思是一樣的。

⁹ Minutes, Board of Education, 8 April 1947, HKRS 147/2/2(1).

或補助學校教師的三分之二。新的條例也授權教育署長撥款補助津貼學校的建築費用。另外，法令也讓津貼學校可以獲得經常性支出(recurrent expenditures)補助，金額不少於核准支出和學費收入差距的二分之一(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8, 13; Sweeting 1993, 159-160)。一九五一年代檢討香港政府的教育支出的《菲沙報告書》呈交立法局。報告書敦促當局鼓勵更多志願團體辦學，並主張津貼學校教師薪酬比照官立學校與補助學校教師。當局其後接受這些提議(Fisher 1951)。兩年後，1953 年，當局將津貼學校合格教師的薪資提高到等同公立與補助學校同等資歷教師。¹⁰

1954年政府宣布的小學擴建計畫(也就是所謂「七年計畫」)進一步鞏固津貼學校的地位。當時當局預測小學學齡人口在1961年將會高達360,000，教育署長高詩雅(Douglas Crozier) 承認官立學校無法滿足教育需求，他呼籲動員社會大眾、教會、慈善機構、與商業團體等承擔教育發展的重擔。為了實現這計畫，高詩雅提議向辦學團體提供免費校地、免息借貸、以及補貼建築與創校成本¹¹。這建議在1954年底獲批准通過(Sweeting 1990, 167-168)。

當局在隨後數年繼續改善津貼學校的補助條件。1959年政府預留港幣725萬作無息貸款，協助志願團體興建學校(《華僑日報》，1959年10月8日)。翌年，《津貼則例》再度修訂，津貼學校可以在更寬鬆的條件下獲得經常性支出補助(《華僑日報》，1961年2月7日)。1961年政府設立津貼學校公積金辦法，讓津貼學校教師也獲得退休保障(《南華早報》，1961年9月30日)。這些政策大幅拉近津貼及官立學校的差距。

隨著這些改變，港英政府成功招攬天主教與基督教會、佛教組織、街坊會、商會、宗族團體等民間社團參與教育發展(Wong 1991, 3-7)，津貼學校的數量因而大幅增加。一九五〇年代初，殖民地共有244所津貼日校(Fisher 1951, 42);五年後，1955年，香港有317所津貼小學(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5, 104);到了1963年，津貼小學數目增至473所，學生總數215,863人，佔全港小學

¹⁰ Minutes, Board of Education meeting, 17 March 1953, HKRS 41/1/3878; 《華僑日報》，1953 年 6 月 9 日。

¹¹ 'Primary School Expansion Programme, Memorandum', signed by Douglas Crozier, discuss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at its meeting of 10 December 1954, reprinted in Sweeting(1990,204 –205).

生人數的39%(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63,29)。因為津貼小學使用粵語教學，港英政府的教育政策把大量以中文教學的學校收編為津貼學校，結果進一步分化了中文學校。

私立中文學校:未被收編的部門

二次大戰後香港仍然有大量的私立中文學校。1946年5月，戰爭結束之後不到一年，有八十四間私立學校在殖民地恢復運作(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7, 19)。因為教育設施嚴重不足，私立學校數量在1948年激增到383所(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8, 1)。到了1949/50學年，私校收容全港66%的小學生，成為教育設施的主要供應者(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0, 31)。私立學校大部分以粵語教學，官方統計數字顯示在1948/49學年度只有十四所私校使用英文(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9, 34)。儘管在戰後初期私立學校是香港教育極重要一環，它們還是跟戰前一樣未獲政府資助、在非常嚴峻的條件下辦學。官方估計在1946/47學年度不到5%私校設於專為學校用途而蓋建築物，大部分私校教師都還沒有高中畢業，未達殖民政府對教師資格的最低學歷要求(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7, 19-20)。

除了拒絕提供財政補助，殖民當局甚至還以愈來愈多、愈來愈嚴的法令規範私校。舉例來說，戰後不久，當局就把學校每一名學生的最低樓地板面積從八平方英尺增加到十平方英尺。教育署的理由是很多校舍並非為學校用途而建，樓房結構可能無法承受太多學童的重量，更嚴的標準是為了確保學生安全(《華僑日報》，1949年6月30日)。1947/48學年，教育署長規定除了政府所核准的每月所收學費外，私立學校不得向學生收取其他費用。這項法規是為了防止私校業者趁著教育設施短缺抬高學費及濫收費用(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1947, 266-267 and 277)。另外，在1948年殖民地許多學校都捲入了國民黨與共產黨的衝突，港英政府強制教師與校長向教育司署註冊，並對未經註冊任教者採取法律行動(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1948, 341-343)。

儘管港英政府在一九五〇年代高度仰賴私立學校提供教育設施，當局依然沒有給予它們任何的資助。1951年，政府拒絕接受《菲沙報告書》(The Fisher

Report)補助私立學校優秀學生學費的建議(Fisher 1951,5)。1954年，當局宣布「七年建校計畫」，決定在未來七年每年計畫增加25,700個小學學生名額，其中9,500個由私立學校提供。教育署長建議向績優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校地以及免息貸款(Sweeting 1990,204-206)。然而，是項補助私校的提議最後並沒有獲得採納。¹²1957年當局預留專款港幣一千萬元供私校申請建校免息貸款(《南華早報》，1957年1月24日)。然而，只有少數「有體面背景的」「非營利」私校成功獲得貸款(《華僑日報》，1961年10月10日)。

此外，政府的許多政策導致私立學校的處境日益艱難。1952年港英政府頒佈《商業註冊條例》(the Ordinance for Business Registration)規定私立學校必須向工商管理署(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登記，並且須要繳付利得稅。法例規定只有被認定為「非營利」性質的私立學校才獲豁免(《文匯報》，1952年6月9日)¹³翌年，當局建議逐步解除對戰前樓宇的租金管控，許多私校因而大受影響。戰後初年香港政府規定戰前樓宇租金不得高於「標準租金」，也就是1941年12月的租金標準。然而在1953年當局建議放鬆管制，容許商用樓宇在兩年內租金增加兩倍¹⁴。因為大部分私校都租用戰前樓宇作為校舍，是項提議對它們產生重大的衝擊。¹⁵儘管其後因為社會大眾的反對，把租金遞增率減至50%(《南華早報》，1953年7月16日)，當局還是在1956、1959與1963年多次建議進一步放寬租金管制(《南華早報》，1956年7月28日、1959年3月24、26日、1963年7月8日)。另外，政府在1955年制訂《建築物條例》(the Building Ordinance)規定任何建物在改變用途之前必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the Building Authorities)批准。由於當時大部分私立學校使用的房舍原本並非為

¹² Minutes, Board of Education meeting, 6 May 1955, HKRS 41/1/3878.

¹³ 學校的營利要是歸學校所有人所有，它就被教育司署認定為是牟利學校(《文匯報》1952年7月12日)。

¹⁴ 二次大戰後因為人口激增導致租金暴漲，政府為保障民生對戰前興建樓宇實行租金管制。1952年港府試圖逐步撤銷管制，主要理由是認為是項政策導致業主的投資無法獲得合理回報，以及政府希望藉此刺激樓宇的供給 (Hong Kong Government 1953)。

¹⁵ 'Memorandum on Some Difficult Problems of Private Vernacular Schools', by Yatt-Chao Fogg, discussed at the Board of Education meeting, 3 October 1958, HKRS 41/1/3878.

學校用途而設，它們的申請不太可能獲得批准¹⁶。另外，當局又在 1958年政府修訂《教育條例》，對校舍的建築材料、樓宇設計、防火措施以及衛生環境等訂下更嚴格的標準(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8)。

殖民當局的政策讓私立學校陷入困境。首先，由於缺乏政府的經濟奧援，私校學費高於官立與津貼學校，但師資與設備等條件卻遠遠遜色。因此，私校學生一有機會便轉去新成立的官校或津校，甚至未經政府註冊的、非法的黑市學校(Wong 2011)。其次，私立學校被認定是牟利商號，須進行商業登記、繳納利得稅，對私校經營者與教師的形象構成嚴重傷害。第三、商業登記、解除租金管制與《建築物條例》等法規增加學校營運的成本。然而因為這些法規只針對私立學校，對官立與津貼學校並不構成影響，官校與津校人員對這些政策「無感」。

分而治之:非意圖性霸權效果

殖民政府對中文學校不完全的收編把中文學校分化成官立、津貼與私立三個利益不一致的部份，並且意外地創造了分而治之的局面。三類型學校受到殖民政權不同的對待，他們逐漸發展出各自的組織，並與處境相同的英文學校共同合作、採取行動維護自己的利益。為了回應它們的訴求，當權者把三種學校跟政府溝通的渠道制度化。這些發展進一步加深了中文學校之間的分歧，阻礙它們形成集體意識。

比方說，因為津貼學校數目日增，1951年在教育署引導下成立「津貼學校議會」(Subsidized School Council)作為與教育當局溝通的平台(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2, 30-31)。津貼學校議會成員包含中文與英文津貼學校，而後者大部分是中學。在整個一九五0年代津貼學校議會都致力拉近津貼與官立學校的薪資差距(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3, 52)、並改善成員學校未合資格教師的服務條件(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5, 55)。因為津貼學校議會只關心津校的權益，其他學校對它的訴求不聞不問。

¹⁶ Speech made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during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8 January 1958, HKRS 163/1/2198.

私立中文學校有「華僑教育委員會」、「香港私立中文學校議會」、以及「港九私立中文學校聯合會」三個團體代表它們的利益。¹⁷在1948年這些團體抗議當局立法禁止私校收取政府核准月費以外的其他費用;¹⁸1952年，它們反對規定私立學校必須註冊為商號並繳付利得稅的法令(《華僑日報》1952年6月18日;《文匯報》，1952年6月11、17日,1952年7月30日)。私校團體又在1957及1958年抗議修正版《教育條例》訂下過嚴的安全與衛生標準(《文匯報》，1957年12月19至20日,1958年1月3至6日)。另外，從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到一九六〇年代中，「香港私立中文學校議會」以及「港九私立中文學校聯合會」多次反對放寬撤銷租金管制的提案(《華僑日報》1956年8月9日,1963年7月30日;《文匯報》，1959年3月28、30日,1960年4月15日及1960年5月1日,1963年12月24日)。中文私立學校團體往往聯合英文私立學校進行抗爭，因為私立英校也得不到政府資助，處境與私立中文學校差不多(《華僑日報》1964年11月25、28日;《文匯報》，1963年8月7日)。私校的抗爭促使政府於1958年成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六所私立學校校長，其中三位來自中文學校、三位來自英校。¹⁹此後私立學校通過該委員會繼續爭取自己的利益。²⁰因為它們的訴求與別的學校無關，官校及津校極少對私校的訴求表達立場。

到了1964年，官立學校教職員成立組織捍衛自身的利益，中文學校進一步分裂。是年一月，兩名英國教育專家 R. M. Marsh 與 H. R. Sampson 領導的委員會發表報告書，建議削減官校教師薪資以統一與補助學校教師的服務條件差距(《南華早報》，1964年1月23日)。代表華人公務員的「香港政府華員會」以及「香港教師協會官校教師組」反對是項提議(《華僑日報》，1964年2月6日及9日,3月8日及13日)。除了譴責減薪建議外，官校教師抱怨作為公務人員，他們承受更多的約束，例如不得參加任何公開競選活動、不得在外兼差、以及不可在未經教育司長批准下參與商業活動(《華僑日報》，1964年3月8日)。心懷不平的官校教師最終成立了「香港教育工作人員協會」，該會成員大部分是以官立小學教師——

¹⁷ Sweeting (1990, 351); 《華僑日報》，1956年9月24日;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ing 30 June 1960, Registration Section, Education Department, HKRS 935/1/9.

¹⁸ HKRS 41/1/4075.

¹⁹ HKRS 457/3/7.

²⁰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ing 31 March 1964, Registration Section, Education Department, HKRS 935/1/9.

雖然也包括在官立英文中學的教師、以及教育司署的行政人員(《華僑日報》,1965年5月27日)。「香港教育工作人員協會」成立後,三類型中文學校分別有代表各自利益的團體組織。

這些發展使得中文與英文學校之間的區分變得愈來愈不重要。關於這點可以用「香港教師會」(Hong Kong Teachers' Association)的例子說明。香港教師會於1934年在殖民政府引導下成立。草創時期該會成員大部分來自於官立與補助學校,這些學校大都以英文教學。²¹但在1948年當局在香港教師會加設中文部,吸收方言學校教師為會員,以免他們被國民黨或共產黨的教師組織收歸旗下(《華僑日報》,1948年6月1日)。其後香港教師會會員人數從1949年只有890人大幅增至1958年的5,858人——其中有5,008名(大約佔85%)來自於中文部(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0/11;《南華早報》,1958年10月28日)。然而,港英政府還不十分滿意,因為殖民地大部分教師仍然沒有加入,而且有證據顯示自從1955年起親北京的教師已經滲透香港教師會。如果非左派成員人數不夠多,該會很容易會被更積極、更有組織力的左派學校教師所掌控。因此,當局致力進一步擴大香港教師會的會員人數。²²然而,是項計畫並不成功,例如在1962年香港共有兩萬多名註冊教師,其中只有大約五千人是香港教師會的會員(《南華早報》,1962年7月23日)。在此背景下,教育署長唐露曉(Peter Donohue)抱怨香港教師會分為中文及英文兩部門。他堅稱中文與英文學校各自內部的差異很大,香港教師會的重組將會更有效發展會務。²³一年之後,1963年,香港教師會設立了政府、津貼、與私立學校部門,並且撤銷了中文與英文部的劃分。²⁴

結論

²¹ Minutes, the Eigh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Education, 21 – 23 October 1957, CO 1030/426.

²² Progress report, period between 1 May and 30 June 1955; reports for the quarters ending 30 September 1958, 30 June 1959, and 31 December 1959, Registration Section, Education Department, HKRS 935/1/9.

²³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ing 30 June 1962, Registration Section, Education Department, HKRS 935/1/9; SCMP, 25 May 1962.

²⁴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ing 30 December 1963, Registration Section, Education Department, HKRS 935/1/9.

本文以戰後香港中文學校的歷史個案為例探討國家不完全收編被宰制團體 (dominated group) 學校的非意圖性霸權後果。二次大戰前香港中文學校大部分是未獲政府資助的私立學校。二次戰後有關當局轉為較積極支持中文學校，結果促成大量以中文為教學媒介的官立及津貼學校。然而，因為拒絕提供普及強迫教育，殖民政府的讓步並不徹底，大量中文私立學校繼續存在。當局政策促成了三類主要的方言學校，它們從政府獲得的經濟資源與對待存有巨大的差異。殖民政府在無心插柳的情況下把中文學校分化，使它們難以形成一個共同的、與殖民當局對立的身份認同。

本文的歷史個案蘊藏重要的理論意涵。它提醒當我們使用葛蘭西霸權概念時必須小心檢視驅使與限制統治者讓步的具體因素、評估統治集團妥協的程度、以及觀察當掌權者有限讓步所帶來的霸權效果。因為到目前為止，許多使用霸權概念的學者都把主導團體的讓步視為理所當然，彷彿當權者可以隨心所欲地作出妥協。二次大戰後香港殖民政府不徹底收編中文學校的例子正好有力地質疑這假設。

本文的發現也提醒我們不應將霸權侷限於統治階級為了鞏固統治地位而運用的手段。因為霸權的運作可能是因為一連串偶發力量的聚合的結果。比方說，二次大戰後香港政府局部收編中文學校，但這局部妥協的政策並不是港英政府刻意採取的分化手法，它的形成是因為本地與國際上的反殖民浪潮、親共與親台力量在教育領域的活動、人口的快速增長、政府教育財政捉襟見肘，戰後殖民地香港沒有國族建設的壓力、政治權力繼續被較不須回應市民訴求的官僚體制所支配、國民黨與共產黨對港英政府挑戰的力度不夠激烈等因素匯合的結果。

參考書目

官方出版物

Burney, Edmund. 1935. *Report o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Fisher, N. G. 1951. *A Report on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s.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04. *Hong Kong, Report for 1903*.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15. *Hong Kong, Report for 1914*.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50. *Colonial Report, Hong Kong, 1949*.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882.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the Year 1881*. Reprin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s Revealed by the Early Education Report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1848–1896*, ed. Gillian Bickley. (Hong Kong: Proverse, 2002).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38.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for the Year 1937*.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7.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6–47*.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8.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7–48*.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9.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8–49*.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0.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1949–50*.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2.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1–52*.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3.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2–53*.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5.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4–55*.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63.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Annual Summary, 1962–63*.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53. *Rent Control: Report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or in February 1952*.

Hong Kong Government. 1958. *Education Ordinance*.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3. *Report of Education Commission*.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s. 1914. *The Grant Code, 1914*.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s. 1924. *The Grant Code, 1924*.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1946. *Hansard*.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1947. *Hansard*.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1948. *Hansard*.

官方解密檔案

CO (Colonial Office, from Public Records Office, Kew) 1030/426
HKRS (Hong Kong Record Service, from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Hong Kong)

41/1/3326

HKRS 41/1/3878

HKRS 41/1/4075

HKRS 147/2/2 (1)

HKRS 163/1/1351

HKRS 163/1/2198

HKRS 457/3/7

HKRS 935/1/9

報章

《文匯報》 Wen Wei Pao [WWP]

《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CMP]

《華僑日報》 Wah Kiu Yat Pao [WKYP]

專書、期刊文章、學位論文等

Apple, M. W. 1979.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Apple, M. W. 1988. Redefining Equality: Authoritarian Populism and the Conservative Restoratio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90(2): 167-84.

Apple, M. W. 1993. *Official Knowledge: Democratic Education in a Conservative Ag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Aronowitz, S. 2002. Gramsci's Theory of Education: Schooling and Beyond. In C. Borg, J. Buttigieg & P. Mayo, ed., 109-20.

Borg, C., J. Buttigieg, & P. Mayo, ed. 2002. *Gramsci and Educatio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Chen, J. J. 2005. Official Knowledge and Hegemony: The Politics of the Textbook Deregulation Policy in Taiwan. In *Struggles over Difference: Curriculum, Texts, and Pedagogy in the Asia Pacific*, ed. Y. Nozaki, R. Openshaw, and A. Luke, 59-77.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Cheng, T. C. 1949. *The Educ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the East Indies*.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Coben, D. C. 1998. *Radical Heroes: Gramsci, Freire, and the Politics of Adult Education*. New York: Garland.

Entwistle, H. 1979 *Antonio Gramsci: Conservative Schooling for radical Politics*.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Giroux, H. A. 1999. Rethinking Cultural Politics and Radical Pedagogy in the Work of Antonio Gramsci. *Educational Theory* 49(1): 1-19.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Hawksley, C. 2008. Hegemony, Education, and Subalternity in Colonial Papua New Guinea. In *Hegemony: Studies in Consensus and Coercion*, ed. R. Howson & K. Smith, 142-58. New York: Routledge.

Jayaweera, S. 1968.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 in Ceylonese Educa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12(2): 159-79.

Mayo, P. 1999. *Gramsci, Freire, and Adult Education: Possibilities for Transformative Action*. London: Zed Books.

Morgan, W. J. 1996. Antonio Gramsci and Raymond Williams: Workers, Intellectuals and Adult Education. *Convergence* 29(1): 61-74.

Ng-Lun, N. H. 1977. Consolidation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of School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1): 159-81.

Ng-Lun, N. H. 1983.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and Public Education in Hong Kong, 1860-190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th LAHA Conference, in Manila, the Philippines.

Sassoon, A. S. 1987. *Gramsci's Politics*. Minneapolis,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Scott, I. 1989.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London: Hurst and Company.

Shapiro, H. S. 1984. Ideology, Hegemony, and the Individualizing of Instruction: the Incorporation of "Progressive" Education.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16(4): 367-78.

Sweeting, A., ed. 1990.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1, Fact and Opin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Sweeting, A. 1993. *A Phoenix Transform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 in Post-War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weeting, A., ed. 2004. *Education in Hong Kong, 1941 to 2001: Visions and Revis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Tsang, S. 1997. Strategy for Survival: The Cold War and Hong Kong's Policy Towards 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Activities in the 1950s. *The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and Imperial History* 25(2): 294-317.

Watkins, P.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Hegemony of Consent and the Hegemony of Coercion. *Austral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36(3): 237-59.

Whitehead, C. 1989. The Impact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on British Colonial Education Policy. *History of Education* 18(3): 267-93.

Whitehead, C. 1991.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in the [British] Colonies. *Paedagogica Historica* 27: 385-421.

Wong, C. L. 1991 Voluntary Associations' Contributions in Educational Provision in Hong Kong [in Chinese]. *Modern Educational Bulletin* 17: 3-7

Wong, T. H. 2002. *Hegemonies Compared: State Formation and Chinese School Politics in Postwar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New York: RoutledgeFalmer.

Wong, T. H. 2005. Comparing State Hegemonies: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Postwar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6(2): 199-218.

Wong, T. H. 2011. Colonial State Entrapped: The Problem of Unregistered Schools in Hong Kong, 1950s and 1960s.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24(3): 297-320.

冷戰中的解殖：香港「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評析／羅永生

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下稱「中文運動」)，是香港戰後第一場和平的社會運動。這場運動對香港本土社會的發展、對華人地位的提升、對中文教育的促進，以致對繼後香港學生運動和社會運動的勃興，都有舉足輕重的深遠影響。可是，在日前有限的關於香港社會運動的文獻中，對這場「中文運動」的研究甚少。而且在僅有的關於香港學生運動歷史敘述中，「中文運動」往往被置放到邊緣的位置，僅僅被表述成邁向七十年代「火紅年代」左翼學生運動的過渡性事件。這種敘事往往以「保釣運動」作為當時學生運動的中心，突出「保釣」在推動香港新一代學生認識及認同中國的劃時代意義，卻也無形中遮蓋掉「中文運動」的豐富內涵，以及它所展現出的複雜文化政治意義。例如，1983年由親中機構「廣角鏡出版社」出版的《香港學生運動回顧》，就只有不足一千字的篇幅交待和分析中文運動。結語更只寫道：「中文運動是一個改良主義運動，雖然含有一層民族色彩，但僅只談及文化而已，對民族的前途、國家的了解均沒有涉及，只是符合了典型的中國知識分子的文化推崇感，但它也具有一些好影響，使同學們了解到殖民地政府對任何輕微讓步也是不甘心，只有通過團結鬥爭才可達到目標」。

港英殖民體制與戰後香港社會

要重新評估「中文運動」對香港的歷史意義，我們首先要明白戰後香港的處境。也就是說，既要了解香港獨特的殖民地性質，也要了解戰後香港如何處身於國民黨(右派)和共產黨(左派)互相對抗的「冷戰」格局。本文要處理的問題就是，如何透過「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這一個案，了解香港在冷戰二元對抗的構造下，如何開展本身的解殖民運動。

首先，自1842年開始，香港成為英國統治的殖民地，最高的行政權力由英國派來的總督行使。歷任總督在憲制上可以獨攬大權，惟因為「間接管治」的施政原則，也吸納少部分華人精英進入建制，委任少數華人以非官守身份為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以利了解華人社會的民情。只有職權局限在衛生環境等有限市政措施的市政局(Urban Council)，方有少數議席由選舉產生。但參選資格和投票資格都有嚴格限制，選民登記一直情況冷淡。再者，因為戰後香港人口大部分都是由中國內地逃難或移居來港。他們若非政治冷漠，只顧謀生，就是分別由國民黨和共產黨

在港的政治組織所帶領，其政治意識形態為兩黨之間的冷戰式對抗所左右。分屬左與右兩派的華籍居民，對香港本地的殖民政治架構，也是十分疏離。

在這樣專權的殖民體制下，能影響政府施政，上達輿情的公民團體並不多，自主的公民社會並不發達。能被政府認許的公民組織十分有限，戰後初期就只有少數由華洋精英共同組成的團體，例如「公民協會」及「革新會」等，會透過溫和與非常有節制的方式，在有限的渠道向政府反映意見。但由於這些團體的領袖，除了外籍、外裔，就是少數能操熟練英語，屬中上階層的華人，他們大都只是作一些忠誠反對派式的改良主義姿態，呼籲政府重視民意。他們的角色，就是作為官民橋樑，修補官民隔膜。他們中間縱有某些人具進取的改革意願，例如六十年代曾出現過的民主自治運動訴求，也難以將這些改革的理想化為直接組織，和連結廣大香港市民的力量。

五、六十年代，港英政府因香港前景並不清晰，欠缺發展計劃。政府內部貪污腐敗風氣也嚴重。在六十年代中期，社會怨憤爆發，相繼釀成六六年及六七年的兩場暴動。六六年天星碼頭加價所引起的騷亂，迅速被鎮壓平息。但六七的那場由工業糾紛引發的暴動，就由於香港的親中共左派受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混亂所影響，採取了急進的暴力的手段，造成重大死傷，更在一時之間，使香港陷入危機狀態。雖然危機最後也被平復，但殖民政府和華人民間的對抗與張力卻愈見明顯。於是，「中文運動」便在暴動後的環境下，迅速成為新的社會運動目標。

五月暴動與中文運動

事實上，爭取中文成為「官方語文」的呼聲，早在六六及六七的暴動之前已有人發出。在1964至1966年間，市政局議員胡鴻烈早已多番提出要把中文列為官方語文，要求在市政局會議中使用中文。香港大學的學生報《學苑》亦曾發文支持。不過，對這項訴求的支持，要在1967年5月暴動發生之後，才形成火速蔓延的趨勢。代表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學聯報》、中文大學各書院的學生報、新界鄉議局等，迅速在67年下半年間，相繼發表支持中文成為「官方語文」的立場。當其時這些言論，大都將港府接納中文為「官方語文」，與暴動後香港如何修補社會分裂的鴻溝相互連結。例如，1967.11.1《學苑》的「編者隨筆」，就說道：

「最近的動亂，主要的因素，無疑是一小撮有政治背景的不法分子在搗亂，但這同時也反映了香港社會裡官民的隔膜，因而使左派分子有機可

乘。……遺憾的是，政府對於將中文列為官方語言的建議，並沒有任何具體而積極的表示，……假如政府不盡快在這件事上表明態度，無疑將會引起極大的惡果」

1967.11.14的《學聯報》有一篇作者署名余子聖的文章「應否與能否？」，裡面談到：

「五月的騷動證明了香港市民對政府仍存有無比的信心和希望，然而與此同時，亦反映出不少市民的不滿情緒，否則不會一方面有六百多個社團發表公開聲明支持港府，而在另一方面，卻有不斷的輿論指摘政府的部分措施亦未能全符民意，尤其那些來去忽忽的欽差大臣，竟是決定香港命運前途的重心人物，是怎也叫人不服氣的。可以這樣說，大部分市民是極願與政府打成一片，甘苦與共，但政府似乎仍舊站在一貫的「維持本身 利益」的立場上，既是保存香港這一頭生金蛋的肥鵝，又不願任意開罪任何方面的人(包括虎視眈眈的中共及對本港經濟命脈有舉足輕重力量的英國財團在內。)因此，對輿論和民意，不是無心忽視，便是有意漠視……就在這當時，專上學生聯會的「學聯報」提出了這一個已給討論過不少而又從來沒有結果的問題---「中文應否成為官方語言」---而各方的反應也像湊熱鬧般予以「共鳴」，彷彿這一股浪潮真正已可以堂哉皇哉的把中文扛上官方語言之列。」

1967.12.1 《學苑》又發表署名艾凡(劉迺強)的文章，名為「暴動·民意與中文為官方語言」，裡面就更直接的表達出一種港府應以承認中文為官方語文，來克治親中(共)左派利用香港社會危機的危險。他當時在文章中說：

「就本港的特殊形勢來說，一個自治的政府無疑是最理想的目標，但這個目的究竟能否做到？……無論如何，在最近的將來，我們需要一個真的順從民意的政府。……官民間緊密的默契與合作的重要，在今次的暴亂中表露無遺，我們可以大膽的說一句，香港政府如非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的話，香港早已變成澳門第二了。他們的支持政府，並不單為苟存於亂世，而是深信香港政府終會順從民意，對現狀作適當的調節，不需要藉任何人的「思想」來鬥爭。……在社會動盪，人心不安的此際，政府當局如能立法承認中文為官方語言，將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一方面正面表示政府的誠意，為支持政府的廣大市民加強信心，另一方面，也杜絕左派分子以此作為攻擊政府的藉口。」

署名艾凡的劉迺強，今天是香港知名的親中共人士，任全國政協，但在當年也認為政府該以承認中文為官方語言，以換取民意支持來杜絕(親中共)左派的攻擊，

鼓吹官民合作，甚至認同，自治是香港最理想的目標。有趣的是，香港屬於親台(國民黨)的右派輿論，就更積極的以冷戰的戰略考慮來向港府進言。刊登在期刊《人生》第90期(1968.2.16)署名梁宜生的文章就說：

「安定香港的最大力量，是四百萬居民絕大多數與政府的密切合作。……只要四百萬中國人擁護政府，世界輿論就會同情英國在香港的地位，世界民主的力量就有理由和信心來協助香港的繁榮與安定。……觀乎此，我們認為明定中文為官方語言，對政府方面來說，真是有百利而無一弊。因為中英民族不同是事實，中國居民絕大多數不懂英文也是事實。如果中文不受到應有的尊重，官民間始終橫著一種障礙，中英民族的合作，始終有條罅隙，這條罅隙將為陰謀者所利用，而構成未來的隱憂。反之，若明定中文為官方語文，使每一個中國人意識上視自己為香港公民，情感上視香港政府為自己的政府，合四百萬人為一心，這力量可使香港臻於磐石之安。」

作者所說的「世界輿論」、「世界民主的力量」顯然是指稱冷戰年代的「自由世界陣營」。而對作者來說，克服殖民政府與民眾之間的隔膜，改善中英兩民族之間的關係，也未必僅為延續殖民政府的長久統治(就正如上面所引的艾凡，本身是一個中國民族主義者。)相反地，他對爭取中文成為一種官方語文，實是內含一種構想未來香港在後殖民時代應有的願景。他說：

「我們除非認為香港應該永遠施行殖民地政治，中英兩民族永遠要劃清一條鴻溝。如果要講民主，如果要將香港居民不分膚色，不分種族，一律融成為『香港人』，就不能不重視民族的情感問題。不承認中文為官方語言。就表示這政府不是中國居民的政府，在香港的中國人須永遠接受另一種語言的人的統治。這就永遠引不起香港百分之九十八的居民對香港的愛護心與責任感。」

劉迺強和梁宜生都是中國民族主義者，但在五月暴動的環境下，前者雖然激烈反對港獨，卻仍視自治政府是理想，只是難以實現，故只求政府順從民意，後者則將融和種族鴻溝，視作為不分彼此地重新建構一個新的「香港人」身份認同的基礎，作為香港後殖民的出路。如果我們將這種主張和艾凡的並置，就會觀察出一幅交差錯落的圖像，標誌著把中文列為官定，但對不同的人來說，具有大不相同的文化政治意義。

大專院校的文化傳承與官僚傲慢

在這一遍來自大專學生，也來自社會輿論的爭取呼聲之下，市政局民選議員黃夢花發出了同樣的呼籲，並開始籌謀進一步的爭取行動。而中文大學內，崇基及新亞書院的學生報亦用大量篇幅，刊登他們訪問校內行政及教學人員的訪問專輯，他們都表示一致贊同的意見，並各自提出如何解決相關技術問題，例如翻譯等的意見。

香港中文大學當年是新建的大學，成立於1963年，採書院制，成員書院多是原來由大陸因政治變動而遷港的學人。他們原先創設的私立中文專上書院，承傳香港中文大專教育的傳統，與在1911年就在香港成立的香港大學，有非常不同的淵緣，兩者分庭抗禮。香港大學被廣泛視為一所殖民地大學，既因它以英語授課，成為香港中學系統中英文書院畢業生的上升階梯之頂，也因為它以培訓治理香港的法律、醫學專業人才而佔據著精英地位。港大作為不少政府政務官的搖籃，文化意識和價值亦和香港殖民政府的體制靠近。於是當年中文大學的成立，被不少懷有發展中國文化教育，抱有中國民族主義理想的人，視為香港傳承及發展中國文化的寄望。他們普遍認為，中文大學是在殖民地上發展中國文化的基地。可是，就以新亞的新儒學者為例，他們的民族主義文化理想多是為將來復興中國文化作準備，原來並未有抗衡香港英式殖民文化的戰略。但香港社會矛盾爆發，「中文運動」出現，也使這些院校一度成為當時公共政策辯論和發動社會運動的焦點戰場。不同院校所承載的文化傳統，亦給捲進這場香港的文化運動當中，成為一些矛盾和衝突的根源。

在1967年底，要求中文成為法定語文的呼聲，不斷在大專院校和報章輿論獲得回響，形成了一股壓力要求政府回應。但是殖民政府的反應可說是火上加油。

在接受《學苑》(1967.12.16)訪問時，華民政務司徐家祥提出了幾點，否定要求中文官方語文的訴求。他認為，規定中文為法定語文，實在沒有針對香港如何才能充份達意的問題。他認為香港文化多元，中國文字也未足以表達意思。香港活用的反是混雜著廣東話和英語，將來也可能發展出中英混合的語言。規定「中文」法定，並不對應香港混亂的語言應用的現實。另外，他也否認有官民隔膜，說只是大家對事情有不同的認識。他甚至說，人民也不一定要全部瞭解政府，而且只懂中文的人也會獲政府官員接見。反而翻譯和公文來往會浪費金錢財力。他也指中國政治思想中是沒有民主的，一般人需要的是民享，而非民治、民有。香港不能有群眾政治(mob rule)。

而針對只懂中文的人在工作機會遇上的不平等問題，徐家祥竟然胡扯謂「如果我們注重中文，我們便會對不懂中文的人不公平」。在回應將中文列為法定語文會有鼓勵中文教育的正面作用時，他的回答竟是教育不應單為找尋工作而設。最後，他甚至認為當下只有不滿現實的知識分子才感到有問題存在，只是他們的一次「智能練習」，他們只會造就小小麻煩(minor nuisance)，因為一般人，如巴士司機及家庭主婦等對此是不會關心的。

徐家祥這個充滿殖民者傲慢的訪問在《學苑》刊登之後，惹來巨大的情緒反彈。除了引來多篇反駁徐家祥觀點的文章在各學生刊物上發表之外，社會上的文化刊物，例如《盤古》及《明報月刊》等也以大篇幅回應，或者轉載學生刊物的內容。例如，《新亞學生報》連隨在12月22日就刊出對全校多位老師和行政人員的訪問，《明報月刊》也全文轉載。《新亞學生報》在該期社論中，更將矛頭指向學校內部，認為以中文為主的學校內，中國人與中國人開會也用英語，是輕視中文的表現。由此可見，中文運動的批評方向，也不是單指向政府，而是涉及中文大學究竟有沒有推動中文在香港地位的承擔。這篇社論剛好呼應了唐君毅在同期受訪內容的觀點，他更引用以色列為了復興希伯萊文，大學堅持用希伯萊文授課，大量翻譯西方學術著作為希伯萊文的事實，間接批評中大在維持中文地位上之不力。

中文運動第一階段的高潮：崇基集會

當時各方對官方反應的不滿，提供了助力讓「中文運動」正式啟動。1968年1月20至21日，崇基學院舉辦了一次歷史性的研討會，有多間院校近百代表參與。會上雖然官方代表副輔政司黎敦義還是推搪列中文為法定語文的困難，但會上胡鴻烈與黃夢花的慷慨陳辭，引起了強烈的回響。會議通宵達旦，會後並發表聯合公報。除了定出中運的目標為(a)中英文地位完全平等；(b)港府不分軒輊地以中英文作為一切施政媒介；(c)官方書函一切來往、公文、出版物一律中英並用；(d)一切法律典章，中英俱具，法庭上，中英文法律地位完全平等；(e)中英文教育獲得完全平等的發展機會。公報並列明實行步驟：廣泛徵詢意見，催促港府表明態度，組織委員會研究技術性問題，加強訓練翻譯人才，港府在過渡期內盡量翻譯法律書籍，首務為官民來往書信立即中英並用等。

這場在崇基學院點起的中文運動，迅速獲得了政府的關注。2月28日港督戴麟趾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將會盡量使中英文獲得平等地位。雖然隨後3月1日，徐家祥在天天日報的專訪中，仍然辯說因為中文方言太多，成為法定語文是不可能的。

1968年之初，上年五月暴動的血腥還未完全過去。在這場風暴中，親中(共)左派的暴力鬥爭，及一度揚言北京會提早收回香港。最後暴動平息，北京亦向英國表明，不會提早收回。殖民政府鎮壓暴動，反而獲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但是，暴動畢竟引發出一股反殖意識。特別在青年人當中，普遍希望殖民統治的弊病會得到正視和改善。但是，究竟這種反殖意識是朝向以改良殖民體制，讓它邁向一個更為向市民負責，體現香港為一個和諧及自有主體性的社會，還是會引發出潛藏的中國民族主義運動，乃是六十年代末香港面臨的一個關卡。

刊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生雙週報(1968.5.10)的一篇沈宣仁的周會(4.25)演講，題為「失落、回歸及開拓---學生的社會意義」，深刻地表達了當時香港面對的處境：

「經過這場風暴，香港人對香港的社會秩序生活得到了較深的了解，在意識上肯定了香港生活的意義，而繁累感和歸屬感從而萌發，至使他們有作為香港中國人(華人)的身份的要，且要求他人對此新的身份加以尊重，並列中文為官方語言的提出正是這種要求的具體表現。

我們不必一定回到大陸或遷居台灣才能做真正的中國人。我們可以今天就在香港「重建、創建、與實建」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承繼與發揚中華文化的價值。.....

華人在香港是沒有政治主權的。香港在目前及最近的將來亦不可能獨立。但在某個限度上的自治是可爭取的。香港終要歸屬中國大陸的，不管那時的政府是甚麼政府，....

六六、六七暴動中所爆發的社會危機，展露了香港身處的深層困境。一方面是殖民體制和社會現狀的不滿，但一方面也強烈的展露了對親中(共)左派力量的排斥和抗拒。在反殖民的角度出發，民族主義，「中國人」的尊嚴和平等權利問題，已經不可迴避。但是，兩岸分裂，大陸局勢的不安，以致親中(共)左派在五月風暴鬥爭的過猶不及，令香港無所適從，對民族主義也生出抗拒之心。

知識分子試圖透過和暴動不同的和平呼籲的方法，提出改善殖民政策的訴求，但換來的是敷衍多於實質的官式反應和冷待。在往後的一兩年間，「崇基集會」引起的那股動力也無以為繼，中文運動似乎已失去動力。刊在《崇基學生報雙週刊》(1968.10.14)一篇署名蘭夫，題為「友誼書簡」的文章，表白了一種香港人身處於冷戰分裂和殖民困局雙重逼迫下的心境：

整個中國民族的心靈尚沒有新的覺悟，政客們不是賣馬克思的膏藥，便是賣三民主義的膏藥。……其他海外華人又如何呢？就以香港華人為例吧！名流紳士資本家這黑三類，注重現實，阿諛港英統治者，醉生夢死。譬如以「列中文為官方語文」運動為例吧，除了新界鄉議局及教師會外，其他街坊會之類的名流，竟然連哼一聲也沒有。可是戴麟趾任期滿了，聯名上請英廷延任者不知凡幾，此極端的對比，真是華人的恥辱。

您知道嗎？在數十名華人市政局議員中，只有三位贊同中文的合法地位，其餘的竟忘記了競選時所許的諾言。至於大學生又如何？這，相信您已很清楚，大學只是殖民地統治者培養助手的機構。某大官便是其中的典型，說甚麼中文不夠達意啦，中文列為官方語文會使政府惹來更多麻煩啦，市政局議員伍秉堅竟說如果市政局中英並用，則開會的時間將要延長一倍，真奇怪，怕開會的人竟然競選做官，也許您還記得，去年崇基同學熱烈爭取中文列為官方語文之際，某大專學生竟出言侮辱，惡意攻擊，最後還說甚麼：「XX編輯委員會對中文列為官方語文的運動仍有興趣，我們反對以情緒充塞於其間，我們要在最近的將來對此事仕更詳細的報告」然而差不多一年了，結果怎麼樣？

事實上，中文運動在「崇基集會」後的兩年多時間，處於消沉狀態。殖民政府對知識分子的不滿情緒，和那少數不敢把民意壓力升級為行動的華人領袖，根本無需放在眼內。雖然五月暴動令追求中文法定地位者看到他們的目標對港英維持其具認授性統治的迫切需要，但也正好是五月暴動強化了一種對殖民政府的「不作為」極其有利的「非政治化」氛圍。這種氛圍反映在反對者互相的猜忌、敵視和自我分化。這種分化在冷戰對抗的情況下更為嚴重。

崇基集會的餘波：罵戰·沉寂·鬱結

就在「崇基集會」之後，港大《學苑》於1968年2月1日以編委員名義發表了一篇英文文章，題為The Nationalists in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Students報導崇基集會。文章質疑為甚麼這項意義重大的研討會，不由學聯主辦。把崇基集會描述為由一班並非左派的民族主義者所把持。他們把「污濺政治」(dirty politics)帶入會場，在會上煽風點火，但他們當中並非全是現職專上學生。文章又批評崇基學生報當時所做的民意調查並不科學，亦明言有人要利用學生組織作為推動政治運動的基地，因為這些組織一直以來都給人負責、謹慎和理性的形象，其觀點也受到政府和公眾所尊重。

這篇文章由於被英文南華早報(SCMP)轉載，引起不少回響，在大專學生之間挑起強烈爭議。有評論要求《學苑》限期解釋，要港大學生會表明立場，及諮詢法律意見。又有評論指責崇基學生會處理不當。

據《學聯報》(1968.1.14)所刊出的答辯，所謂並非現職專上學生者實為前來旁聽的兩名畢業於台灣的有心人。在1968年3月1日由《學苑》編輯四人(科大衛(David Faure)、馮可強、胡國賢、劉迺強)署名發表的文章中，重伸學生的意見被社會所尊重，是因為他們「不受外來者干擾」。文章也說，維持那些「政治上沒有經驗」的學生不受左派分子影響的原則，也應用到右派或無論甚麼派別身上。他們要突出的，就是那三名來自台灣者的非學生身份。

把學生維持在沒受任何政治派別唆擺的政治中立位置，才能維持對公眾的可信度，及他們在殖民政府面前的地位---這是一種非常獨特的冷戰下的殖民話語遊戲規則。中文運動在這一個階段，其實複製著同一個遊戲規則，這也正是中文運動在當年走進自我抑制，無法提升為強大的社會運動的關鍵。

對於這種在冷戰下開展中文運動的困難，當時負責崇基研討會的黃德銓在被訪時說：「我不能肯定他們是有意打擊中文列為官方語文的運動，雖然他們造成的結果是被人利用打擊了這個運動。」.....而「中文列為官方語文的運動」.....是「爭取人權，尋求更有意義生存」的運動，絕不容許一些人以「左派」、「右派」等「政治帽子」來加以歪曲。」可是，冷戰對抗並不會因為這種自我標榜的中立立場，而在學生運動中缺席。當年突然以嚴防右派滲透來攻擊中文大學崇基學生的四位《學苑》編輯中，今日我們都知道，其中馮可強成為後來親中(共)「國粹派」的知名領袖，劉迺強則是先以(批評「國粹派」的)「社會派」出現，後來更成為中共政策全力保駕護航的人。

這場出現在中文大學崇基學生與香港大學學生報(即《學苑》)之間的爭吵，一直延綿至1968年中，隨之而來的是超過一年多的沉寂。在這段期間，除了「港大校政改革」，珠海書院的學生示威事件，所針對的也只是校政問題。這些事件雖然孕育了一批開始在政治上活躍的青年大學生，因為相互支援而串連起來，但整個社會仍然處在沉悶和沒有出路的氣氛中。青年人對政府平息五月風暴的支持快速失去，對不思改革的殖民體制的不滿不斷升溫，這種心情可以透過《明報月刊》(1970.8)一篇署名鍾凝雪，題為「論中文成為法定語言」的文章可以窺見：

「一個菲濟島的朋友來信說，菲濟島在這一兩個月內就要獨立了。這個英國殘剩下來的殖民地，人口祇有五十萬，與香港只是八與一之比。未經甚麼嚴重的鬥爭運動，就要成為獨立的國家。而香港的青年們，還在那裡喊得唇乾舌燥，要香港殖民地政府將中文立為法定語言。香港政府卻一於不理……一個是堂堂正正的獨立，一個是搖尾兒憐的要求承認自己所講的語文。……事實上目前香港大概是所有殖民地當中，政制最古老落後的一個。多年以來，任何牽涉到政制改革的呼籲，都毫無效果。仍是維持著最落伍的殖民地政治形式，……無論是公民權問題，立法局增設民選議員問題，市政局擴大職權及增加民選議席問題，以至中文成為官方語言問題，等等呼籲，香港政府都不予理會，我行我素。……菲濟島之將要獨立，與香港之通行語言仍不被承認，兩者相差，簡直似乎是一個是人，而另一個是奴隸似的。」

這種苦悶鬱結的心情，和一兩年前學生領導在學生刊物中理性平衡的論說香港前途選項，一致支持政府，呼籲建立歸屬感的聲音有極大的落差。對當時殖民現狀的不滿情緒也很快地傾瀉於對殖民體制的批判和行動。中文運動的復興，正好承載了這種反叛求變，打破舊的框框和教條的需要。

第二階段：將中文運動發展成社會運動

1970年中，大抵是因為英國政府換屆，令一些人認為重提中文運動訴求，或者會有轉機，又或者是新的思想原素介入，中文運動被舊事重提，並以全新面貌展現，升火啟航。由年中到年底，可算是中文運動的第二階段。在6月至7月期間，就有三個中文運動的相關組織分別成立：

6月14日，黃夢花議員帶頭組成「各界促成中文為法定語文聯合工作委員會」(下稱「聯工委」)。

7月12日，十七個學生文化團體在窩打老道青年會主辦的公開論壇。參與者除活躍的大學生組織(如「時委會」)外，還包括老工人、中學生、文員等。這個會議決定組織一個「爭取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聯會」(下稱「中運聯」)。

7月18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成立「中文在香港應有的地位研究委員會」

這三個中文運動的組織，互不相同，也互有分工，但更多地是反映著新的社會運動力量的投入。它們互相競爭，不斷重新排列組合。在三個團體當中，最具行動力的是「中運聯」。成員初期包括：

1. 中大崇基書院學生會時委會；
2. 中大聯合書院學生會時委會；
3. 港大學生會時委會；
4. 港大學生會中文學會；
5. 港大社會科學系系會；
6. 中大學生報聯刊；
7. 學聯報；
8. 學苑；
9. 曙暉
10. 大專同學會時事組；
11. 70年代雙週刊；
12. 大專社會服務隊；
13. 文化工作隊；
14. 盤古；
15. 青年世界；
16. 大專月刊；
17. 九龍華仁院學生報

期後專上學聯及香港大學各團體退出，而專上學聯會長葉熾英更表明反對示威、罷課。另外，天主教學聯和生活雜誌等卻在後來加入。這些分分合合與其說是因

為一些保守的傳統精英學生組織，不太夠膽與其他組織，嘗試新的、較激進的社會運動方法，不如說是關於大學生準建制精英地位的爭持。不過，由於政府的態度強硬與橫蠻，這些組織之間的分歧，很容易又會因為要共同作戰的需要而擱置在一旁。

事實上，大專學生組織在這階段的活動可說百花齊放。中大方面，三成員書院學生會聯函李卓敏校長要求對中文運動表態。10月中，學聯亦向訪港的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春里提交有關中文法定備忘錄，他們之前亦致函英國首相、國會議員，港督等以施加壓力。

除了透過信函的施壓，學生亦準備了行動升級，各學生會組成了中文運動的行動委員會，崇基書院學生會更通過決議，準備隨時罷課。而由於運動付諸行動的呼聲愈來愈高，大專學界亦召開聯席會議，通過成立行動委員會，是時學聯、港大等組織，亦重新加入行動的行列。不過，學生群中最重要的是由學聯主辦的兩次針對中學生的論壇，每次都有數百中學生出席。他們組成了中文運動宣傳活動的重要支柱「中學生小組」。

1970年8月19日，署理輔政司何禮文在立法局把中文運動的要求扭曲為通訊技術，謂不知何謂法定語文，亦說港府並無歧視不懂英語者，企圖抹殺運動在爭取平等上的意義。何禮文更暗示，問題可能是英語教育不足，所以提倡小學多教英語。另外，政府透過在多份報章非正式透露，因為技術問題，不會答允中文運動的訴求。何禮文的表態發出後，學聯及中運聯等組織紛紛立即發聲明抗議和反駁，可見政府今次擺出的不妥協姿態，已不能遏止反對的聲音，因為這階段的中文運動，已決心訴諸群眾的動員，而非溫和被動的表示意見。

運動的高潮·行動初見回應

最能顯示這一波中文運動有一種比前激進的取向的是《70年代雙周刊》。《70年代雙周刊》是由一批具備無政府主義和托洛茨基馬克思主義傾向的青年辦的新型雜誌。內容充滿了六、七十年代西方學生運動、反戰運動和反文化運動的氣息，致力介紹世界各地激進文化和前衛思想。版面編排大膽創新，內容環繞著新的文化藝術潮流和革命、左翼的思想。刊物亦不把自己局限為文化活動和出版，更加

鼓動讀者積極介入投身運動。而在這一階段的中文運動中，《70年代》的動員，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1970年9月1日，《70年代》刊出參加表格，呼籲讀者加入中文運動，有非常熱烈的回應。在同月27日，由《70年代》讀者群中，催生出新的中文運動組織「工學聯盟」，有數千人示意參加。因為人數眾多，需要分區開會。當時「工學聯盟」的主席為林永堅，聯絡人為劉千石。劉千石為香港獨立工運的創始人之一，可見中文運動已進一步激進化，不再停留在學生運動的形態。而這個組織亦包容了中文運動中立場最為激進的一群。繼後，與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有關的《工人周報》通訊部也從學聯會議中表示支持中文運動的工人名單中，組成「全港各界職工聯盟」。雖然這些組織並沒有在運動過後長期發展，但當時為運動的擴大和動員學生之外的普通市民，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9月這個風起雲湧的時刻，最觸目的活動首先是9月18日在全港各區、碼頭、工廠區派發大量傳單「告香港市民書」，這個活動由「中運聯」發動。當天晚上，政府就宣佈成立委員會研究公事上使用中文。這可算是政府在面對運動的壓力下，第一個積極的回應。可見運動在擴大化之後，已收到初步的成效。

第二項最觸目的活動是9月19日由港大學生會在大會堂辦的公開論壇，有六百人出席，座無虛設。會上辯論激烈，中運聯號召行動，達成十一點行動綱領。但在會議期間，有人批評運動是否要搞港獨，警告參加者會「名留青史」。而一向對運動冷嘲熱諷的陳子鈞律師也有出席，他質問運動是否會導致第三或第四個中國。他這些言論引起群眾相當不滿。而黃夢花議員在演講中，則言辭激烈。他說今日百分之九十八的人，正受少數特權份子以英文作官方語言來支配。這是不平等的表現。他認為，沒有平等就沒有民主，縱有所謂民主亦是假民主。故此推行中文為法定語文是一個人權運動。他更很不客氣地指，現時只有很少很少英國人公然反對中文成為香港官方語文之一，可是極大的阻力來自一群特殊階級的華人，他們編織出很多理由來阻撓這一運動。

黃夢花在這段慨慷的發言中，準確點出了香港勾結共謀式殖民主義的最重要特徵，也就是殖民權力不一定只會劃定華洋種族關係中的不平等，反而殖民權力是深深的本土化，成為本地既得利益者維繫特權的依憑。而這些人往往是去殖民抗爭中最大的阻力。

黃夢花屬於老派的華人領袖，雖然他是民選市政局議員，但一樣被很多後來的激進青年歸入為香港依附殖民建制的「高等華人」，對由他領導的「聯工委」亦抱輕視的態度，認為他們每次政府有所回應他們都例牌支持一番。但無疑地，黃夢花也是連結各界社團向政府施壓的重要人物。為了顯示運動的團結，三大中文運動團體在9月24日宣佈組成聯合陣線，開記者招待會，公佈由留美僑生余永賢作曲的中文運動歌。在聯工委的串連和邀約下，各學生團體聯合籌劃一個全港簽名運動，初期目標為五十萬。後來由於聯工委希望以一切「合法」為原則，所以按法例要求先去注冊，簽名運動受到耽誤。在十二月才全力推出的簽名運動，結果只有三十多萬，然而已經成為史無前例的紀錄。

由於香港社會反應強烈，事件也引起海外僑居的學生關注。芝加哥吳紹鴻、邵善波，透過聯絡謝家駒，代表留美香港僑生為運動籌款及宣傳。海外的動員亦迅速擴散。匹茨堡卻有黃裕鏗在活動，宋恩榮則在明尼蘇達香港同學會中為中文運動作聯絡。加拿大和英國的留學生也不斷傳來聲援。於運動後期，從海外收集了愈兩千個簽名，有二百多位人仕捐款在本港報章刊登廣告。這場首次全球香港華人響應的運動，在黃夢花手攜三十多萬簽名赴聯合國穿梭遊說，串連多個海外地區的活躍分子之後，就悄悄地退居學運和社運的二線。原因是運動所累積的能量已移向更具民族主義色彩的「保釣運動」。

中文運動的行動雖然在70年尾落幕，但香港政府於在1971年成立了「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發表了四份報告書，並最終給予中文與英文同等的法定地位。1974年，政府更正式修改《法定語文條例》，中文獲立為法定語文。1987年起則進一步規定所有法例都必須以中英文制定和頒布。這是中文運動最終獲取的成果。不過，中文運動在香港歷史的意義，絕非法定語文這個目標。

反殖意識的飛躍(一)：人權與平等

中文運動經歷兩個階段，兩者互有區別，也有所繼承。跟第一階段相比，第二階段的突破在於：一是老派殖民地華人領袖們，比較具規模地組織起那些一向作風溫和低調的街坊組織，把這些組織都動員起來，一定程度上這些組織也被政治化了。這些華人領袖們懂得與建制周旋，與上層聯絡，也有與外國機構和團體打交道，陳情請願的能力。二是運動也走出校園，大學生的正規組織(學生會)角色退居次要，而專上學聯的保守取向也開始與運動脫節。他們選擇更靜態的研究角色。

這時期，各大專院校學生的活躍分子以例如「時委會」成員的身份加入「中運聯」。這是一個運動性和行動性更強的組織形式，也促使大專生拋棄了過去正規學生組織中，經常抱持著的那種準建制成員的精英學生身份。這些大專生更放膽以推動社會廣泛動員的方式去推動運動。三是新的社會運動集結出現，透過《70年代雙周刊》的引介，世界性的激進社會批判思潮，西方世界的學生運動、反戰運動、新文化運動，衝擊了中文運動的想像。運動不再限於追求殖民政府的內部改良，而是結合新的社會運動動主體，例如中學生和青年工人等。

如果說，第一階段的中文運動，態度還是比較含糊，對殖民政府還多是抱著勸諫、進言態度，而民族主義對一些人來說，還是一種難以接受的激進主義代號的話，那第二階段中文運動對殖民政府及殖民主義的憤怒和批判，都是沒有保留的。例如，1970年10月9日《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生報》發表了署名王俞的一篇文章，題為「中文法定·民權之始」。文章把爭取民權、爭取民族平等作為運動的價值原則，並把矛頭直指殖民政權和背後的殖民主義：

「廓清中文法定的原則和意義，是我們爭取中文為法定語文運動中必須注意的一點，沒有明確肯定的觀念和要求，這個運動絕對鼓不起來的，也不會爭出甚麼結果來。我們鼓起運動的唯一而且獲得全體中國人支持的理由---爭取民權，爭取民族平等，不讓英人低看被他們統治的中國人---這個中文成為法定語文的運動，應該是開展民族平等運動的第一步。若立了法使中文的地位和英文的地位相等，就是說英國人君臨的統治地位被扭了下來，和香港佔百分之九十八的華籍居民並立一起，再不能騎在他們頭上了。請想清楚這點： 爭取中文法定是不願意被視為二等人，是向殖民政權(殖民兩字也太過時了) 挑戰，我們要在中英互尊互重下共同生活、平等相待。這應該成為政府與鼓吹運動者爭相抗的論據，是我們爭取的口號。」

而1970年10月15日《中大學生報聯刊》所登出的由新儒家學者唐端正所寫的「向反對法定中文者進一言」一文，當中的反殖立場就更加鮮明：

「在這個民族尊嚴普遍覺醒了的時代，長期以來受著殖民統治的香港，今天終於也自覺地起來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了，這雖然已有姍姍來遲之感，但在此時此地，居然還有不識時務的反對者，這實在使人驚異。在反對者中，這樣狠心的人是存在着的，他們的奴性是被一些現實的權益養大了的，他們自以為他們的權益和殖民政府相一致，以為反對把中文成為法定語文的民眾運動，就是維護大英帝國的殖民政策，因此奴顏婢膝地，扮演着可恥的醜角。

你們知否當你們反對中文成為法定語文時，你們是幹着一件怎樣傷天害理的事。....你們是用否定民眾的母語的法定地位，來捆縛他們的思想，扼殺他們的感情，因此你們在不知不覺中已在迫害人權。.....

香港的殖民統治是在大英帝國誇耀着帝國無落日的時候建立起來的。但大英帝國昔日的威望與雄風，今天已經不存在了，過去的殖民統治可以憑實力去貫徹，但今天香港的殖民政府還能夠維持它的統治，決不是依靠它的軍警力量，而是香港居民在權衡輕重之下，願意和香港政府合作的結果？眼睛只看見力量的先生們，你們不會看不見這點事實吧。那末你們也該有自己力量的泉源的所在，因而即使為香港殖民政府設想，也該體諒輿情，和居民推誠合作才是，總不致於自毀長城那般愚蠢罷。」

同期《中大學生報聯刊》一位名江籬的作者，也在他「為甚麼中文不能成為法定語文？」一文中說：「妨礙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阻止中文成為法定語文的力量，不是來自居於香港的外籍人仕，而是來自香港的所謂高等華人，來自低級走狗中。」該刊在11月15日的社論中，就直接以「民族的呼喚」為題，坦白地訴諸民族主義，呼喚民族自覺，而同時亦召喚英國的人權與民主觀念：

「我們要求的是將中文法定，以象徵中英兩民族的平等。提出民族平等的口號是義正詞嚴的，並非如某些人所指的衝動和無理取鬧。人怎能沒有尊嚴？一個民族怎能沒有尊嚴？.....香港大多數的中國人對祖國文化生疏日久，對香港也沒有發生歸屬感，所以許多年來都像一盤散砂，各人為自己的利益而生活，而前進。這一次法定中文運動，使全港中國人(少數例外可以不計)破天荒地大家在關切的前提下努力，無疑會刺激起民族自覺。這運動維持愈久，則自覺愈大。不論階級自覺好，民族自覺好，都會滋生一股能量。至於這些能量如何釋放？怎樣使用？我們不曉得。只希望英國政府不要忘懷他們遠祖倡導人權民主的光榮，尊重其他民族的權益，由日予中文以法定地位。」

從這些中文運動關於價值和身份措辭的轉變，我們可以觀察到，反殖民意識在五月暴動後的幾年迅速的冒升。反殖民政府的情緒，原來是五月暴動的動力。可是，由於左派推動這場反殖及工人運動的失敗，令短期之內，反殖民主義的主張給污名化了。但在中文運動的推進底下，反殖民的意識得以重新浮現，並在知識分子群中生根，民族主義也乘時復甦。新儒家學者唐端正，在當年的思想光譜是屬於右派。他的反殖批評還是向殖民者進言，希望它不好自毀長城。可是，和爭取具

體政策改變的運動連結之下，民族意識和反殖意識，也可以和人權、平等、民主等英國人遠祖留下來的觀念相扣連。這正是反殖民運動的不可預計的力量所在。而且，這也意味著，反殖民運動的確有多於一種可能的發展方向。

反殖意識的飛躍(二)：革命？

如果說唐端正所代表的，是一種不會提倡革命的文化民族主義反殖立場，那麼，中文運動中把反殖原則貫徹到底，與革命想像扣連起來的，則是七十年代香港冒起的非親中共左派。這群青年的激進主義者，都集中在《70年代雙週刊》。中文運動在香港這個特殊地方的反殖意義，沒有比吳仲賢(筆名胡文敏)發表在1970年9月1日一篇題為「中文運動的曙光」的文章表達得更透徹。文章寫道：

「英國殖民地政策，不限於武力的統治，而且還要同化被治者。說得不客氣一點，同化政策便是文化侵略；而歷史證明，在殖民地厲行這種策略，不僅輕易收到順民的奇效，而且更可以削弱被治者的團結，減低被統治者的警惕性，以及打擊反殖民的力量。……理想的殖民政策，是希望其他的被治者，都成為不求思想，不求認識世界，不思社會改革，但求生活安定的順民。」

不過，任何在香港促進反殖意識提升的運動，必然碰上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那就是：

「在殖民地香港，無論是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或是要求改革市政局、立法局，要求教育的變革，都是捨本逐末，犯上小處留神，大處逃避的毛病。這種指責未嘗無理。的確，殖民地香港一切不平等現象都是由於建築在武力搶奪，壓抑人權的殖民主義，所以，最徹底、最理想的辦法便是反殖民主義，實際進行反殖民地革命。不過，問題不在乎推翻香港政府，而是歸結到中國與香港的關係。」

大部分香港中國人不願意接受中共的統治……這個假定並非隨意臆度的……其次台灣政府對香港的前途，又不能發生決定性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香港若要脫離英國勢力，就必須面對更龐大的中共政權；所以緊接反殖民地革命後面，便是面對共產主義……對於反殖民地革命，我們的看法也許是樂觀，但現時對革中共的命來說，大部份卻感到悲觀，感到無能為力，故也從而消沉，凌雲壯志也就烟消雲散。……

不過，香港人在反殖之後好像必然會遇上更大困境的矛盾，吳仲賢是這樣理解的：

「可是，我始終認為人不是為社會而設的，人可以改變未來，可以改變社會。所以雖然我們當前不能如願進行反殖民地革命，我們也可以為反殖民地革命奠立基礎。中文運動的意義，正好是這裡。」

為甚麼中文運動是反殖民革命的基礎呢？這是針對抗衡消解英國政府的同化政策而言。在香港，中文地位和同化政策，實在有不可分割的關係。……香港政府抹殺中文的地位，可以做成了下列兩個有利英國統治的現象。第一，漠視中文的地位，使英文的社會地位提高。……第二、政府大力推行英文教育，間接做成扼殺中文教育。」

吳仲賢這個以中文運動為反殖革命奠立基礎的論說，跳出了冷戰對峙中只能選擇「擁共」或是「反共」的二元對立，清理出一個反殖激進運動的左派實踐和想像世界，也挑戰了「恐共必須保殖」的右派思維或「要民族意識必先按(中共)指示繼續默許殖民主義存在」的左派犬儒主義。

親中左派的犬儒主義

事實上，我們在中文運動中可以察覺到親中共的正統左派，對中文運動是極盡冷嘲熱諷的，雖然這些左派在五月暴動的時候，曾經一度把終結英國在香港殖民統治作為他們鬥爭的目標。例如，1970年8月22日，中共在香港的喉舌《文匯報》就刊登署名覓之的一篇文章，題為「中文地位問題」。文章對中文運動態度非常負面：

「有些人雖然認為中文是香港的主要語文，但自己不敢肯定，卻必須等待殖民主義者「批准」了才放心。而且，他們也不是要殖民主義者承認中文是香港的主要語文，只是要求中文成為「官方語文」之一。另一個「官方語文」當然是英文，而「官方語文」中又得分個「頭等」與「二等」，到最後中文還是「次等語文」，只成為「頭等語文」英文的陪襯。……

這算是對中文的尊重嗎？我看不是。這只是殖民主義者的「民主」櫥窗的一件破爛的展品。……

事實上，有些整天叫得叫得哇啦哇啦，說是中文成為官方語文的，本身也愛講番話，以能說胡兒語為榮。他們只是拿這個要求來討好社會大眾，只是有意式無意地替殖民主義者塗脂抹粉而已。如果真是有民族自尊心的中國人，應該不會支持政府。如果是站在支持政府的立場上來跪着乞求統治者批准中文合法化，那就沒有甚麼道理了。」

親中共左派對中文運動的否定，針對著運動是由甚麼人領導。當然，他們可以在運動之中，看見那些與殖民建制比較接近的華人領袖，與他們在六七年五月暴動期間支持殖民政府的言行，以及他們主張以把中文列為法定語文來修補殖民政府欠缺的認授性的主張。可是，當運動踏入第二階段，運動不再是由溫馴的改良派主導，而是上升為以人權、民族平等為訴求的群眾運動時，親中左派仍然只著眼於運動中某部分出現的「香港認同」主張。能夠充份反映這種親中左派觀點的，是《七十年代》第9期(1970.10)署名丁仕宏的一篇文章。文章說：

「在大街上看到了「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的海報，卻反倒猶疑了。因為這海報的第一句「向心香港」，看上去似曾相識，不知在甚麼地方見過。

但為甚「向心香港」又扯到中文上面去呢？因為住在這裡的多是中國人，而中文地位不高，則是明顯的殖民地的標誌。因此「向心香港」，但這「香港」又要不大顯出殖民地的顏色，能使一些知識份子在講話，寫文章時受到尊重，雖被統治，卻有面子。

於是「香港」這名字就有點特殊了：既不是「國」，又不是「殖民地」，而是某些人心目中的「王國」。這種論調，與年前「香港節」時被提出的「歸屬感」問題，可謂同出一轍。……因為「向心香港」這個帶本質性的目的，早已和「香港節」時某些大人先生們的暗含的目的吻合了。難怪一些議員，街坊首腦也予以支持。

試問一下街邊小販，下層工人，他們對中文運動是根本不感興趣的。因為職業生活未有保障，許多切身利益問題尚未解決，哪有閒心顧及甚麼中文運動呢？

於是，中文運動的「重任」，只好落在講話半中半英、作文半中半英、辦刊物也半中半英的「有心人」的身上了。」

《七十年代》是由李怡主編的一份以海外知識分子為對象的文化及時事評論雜誌，對推動後來保釣運動後大量港、台和海外知識分子轉向認同紅色中國有莫大的影響。但在保釣運動還未出現的時候，對於中文運動爭取人權和民族平等的訴求是

不屑一顧的，因為他們對香港的方針政策，是民族主義高於反殖民主義。他們在這場運動中，既發現舊殖民體制下的「高等華人」，引文中所提的「向心香港」是指1970年9月4日港大學生會在校內的中文運動宣傳，貼出了數千個寫上「向心香港」的標語。親中(共)左派視之為中文運動是由港獨派把持的鐵證。不過，真正使他們憂心忡忡的，其實是對青年學生有莫大影響力的激進行動派，也就是對由一班托派、無政府主義者的青年伙伴們辦的刊物《70年代》感到如芒在背。在這些對中文運動進行攻擊的文章之中，並沒有仔細的論辯反殖民主義，而是訴諸辱罵他們為「不中不西」，「半中半英」。

不過，對中文運動作的最全面的否定的，是1970年11月，刊登在《七十年代》署名吳國偉，題為「中文法定運動的來龍去脈」的文章。這篇文章先用報導的書寫方法，把運動發展過程的爭執用非常負面的角度描述，用「提倡過娼妓合化的某議員」來影射黃夢花，用「拳頭派」來影射「中運聯」，把整個過程都寫成只有污泥濁水。並指參加中文運動的年輕人都被人迷惑，被人利用，甚至暗示美國勢力插手在香港搞第三勢力。文章最尾是以這種方式來影射中文運動是受外國勢力來擺佈：

「我不禁想起一個故事：山姆叔叔的拿手本領是搞第三勢力。全個吃不到，吃一點也是好的。就以寶島為例，山姆亦看到長此下去不是辦法，於是寶島國的口號便應運而生，只要寶島成了國，到時分要收回可別怪我說你侵略。至於東方之珠，情形雖是不一樣，但是山姆是愈來愈覺得約翰不夠合作。早想排擠約翰的勢力，搞一個東方之珠國。乘著約翰年老體弱而又多病，山姆的攻勢開始了。他們糾集了一大幫人馬，分成激烈及穩重兩派。激烈的說：『我們要反對約翰騎在我們的頭上，東方之珠是我們自己的，我們要改革。』穩重的也說：『約翰，你為甚麼要歧視我們大多數人所說的語言，我們是要爭取人權的。』說得好不漂亮。其實他們是想用這為題目去打擊約翰的傳統勢力，取其位而代之。

面臨巨大的挑戰，約翰也糾集了一幫人，也分成兩個形式出現，一幫是約翰的管家們，他們說：『不要躁急，你們的語文，在有必要、及有利時我們是要盡量利用的。至於官化嘛，也不是不可以，我們先調查研究。』另一幫則更聰明，他們也擺出了同意『語文官化』的姿態，然後說：『約翰已答允調查了，我們且等待等待，不過大家不要忘記，最重要的，還是要『向心香港』。』

眼裡只有「紙老虎」，卻沒有群眾

關於外國勢力操縱香港的想像和投射，今日的香港人絕不會不熟知。而當年這種「左派」想像，是和對中文運動的犬儒主義緊密地連結起來。為此，《70年代》作出了幾次反駁。1970年9月1日的13期刊出黑騎士對上列文章的點評。1971年1月15日，署名向青的作者又以長文「駁斥中文運動的潑冷水者」回應。向青是這樣回應他們的：

「明眼人自然看得出來，所有這些利用中文運動的企圖，事實上都存在的。抱著純潔目的來參加這運動的學生、工人以及一般市民，如果不注意這些卑鄙的企圖，那是愚不可及……但，是否怕受人利用便不要參加呢？……

那些潑冷水的左派人士，很注重分析中文運動的社會背景，其中也承認『許多積極參加中文運動的年青人，都是具有真正民族感的，……』可惜儘管如此，他們仍舊一口咬定這運動本質上是美國佬對英國佬的鬥爭。他們的眼裡只有『紙老虎』，卻沒有民眾。他們竟忘記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告世界歷史的動力』是『最高指示』。也許因為他們的『天天讀』、『講活學活用』工夫還沒有做到家吧！」

向青的名字，經常出現在香港托派出版的刊物上。但在這篇文章中，他反而以毛澤東的名言向香港親中左派反唇相譏，指他們只會作宏觀的政治分析，卻不懂得走進群眾之道，從人民群眾的具體鬥爭當中，找尋和把握運動的方向。他的批評，著實是擊中五月暴動之後親中共左派的困境和要害。這些左派們，給夾在高漲的自發反殖情緒，與無處著地的民族主義之間。他們不能忠於他們左派要站在群眾鬥爭前頭的信念，吊詭地是因為他們要接受中共對香港大局的戰略佈署。

而一直以來，中共對香港殖民主義的事實，都是服從於「長期打算、充分利用」原則，也就是說，為了中共的戰略利益而容許和香港的殖民體制繼續存在。他們為了保持這種戰略目標，甚至對殖民主義的內部改良都是反對的，他們要的正是容許香港的一切以本來的「殖民體制」方式存在，直至從英國人手上收回。所以，他們在香港，只能促進一種沒有「解殖」或「反殖」內容的民族主義。因此，當受托洛茨基主義、無政府主義或六十年代反叛文化啟發的青年，把「反殖」當真，提出「反資反殖」口號的時候，親中左派是非常抵觸的。這種矛盾的情緒，最能反映在急遽變化中的《盤古》雜誌上面。

《盤古》雜誌是香港一群文化人所創辦，在1967創辦的時候，立場是反共和偏右的。五月暴動之後，雜誌也曾發聲明指責左派。但繼後則逐漸左傾，直至1971年

中，宣佈全面左轉，認同中共，甚至成為文革極左派四人幫的輿論喉舌。雖然《盤古》雜誌在第二階段中文運動已有介入，成員吳兆華更一度參與了中運聯的秘書工作，但對中文運動的態度是反反覆覆的。

1970年12月一期中刊出署名國青的一篇「照『中運』的鏡子」一文，文中對中文運動把這種忐忑的心情表露無遺：

「雖然有人稱這為「御旨下的革命」，也不失為一個社會教育運動。……儘管香港的中國人處身狗馬經、架步和線孔之間，畢竟還有一絲國族的情連通我們與中國母體的關係……」

香港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亦有部份運動的頭頭惟恐香港化不及，大叫要繁榮安定、合法，且最重要是向心香港，如果向心這個腐朽的老式殖民地政體是這個運動的產物，甚或出現了所謂香港自治的分裂份子的傑作，那這個運動倒不如幾個月前無疾而終來得乾脆，因為至少這種失敗較前述的成功無害得多。……」

不過，文章仍然說，這個運動仍然有民族主義左派可以發揮作用的地方：

中國人的認同教育是一個龐大的社會教育工作，也不是一朝可以達到的……我們應該在這次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中加以展開，更要使它成為這次行動的主要方針之一。……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我們可以利用熟習運用的宣傳方法，把中國的訊息帶到群眾去，透過語文學習，中國了解和研究、戲劇、宣傳文字、標示性宣傳品，讓香港更多中國人自覺他們原來是偉大的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他們的未來和中國是血脈相連的。

此外，對於那些滿口「向心香港」的『學生領袖』，或那些呼之欲出的「港治」份子，人們要提高警覺。這個神聖的運動，是不容野心份子扭曲的，苦心經營「港治」的人，將會受到歷史的裁判。

作者所講的「認同教育」，和他描述的宣傳方法，正好就是接著下來七十年代香港學生運動中親中共的「國粹派」學生的運動特徵。他們把認同中國的教育作為學生運動的一切，反對實質上介入反對殖民地政府政策的社會運動，更加對托派學運分子主張的「反資反殖」視為敵人的顛覆。他們的冒起，以至一度在七十年代的上半頁，支配了當時的學生運動，完全是靠保釣運動中捲起的一股民族主義情緒，以及七十年代那一股在西方世界也紅遍的「中國熱」，直至「文革」結束，「四人幫」倒台，這個大幻象方行終結。

因此，當《70年代》(no.16)於1970年12月1日的「編者的話」中說：「我們亦應真正了解中文運動的意義---中運是殖民地變革的第一步！中文運動之後，我們還要幹下去的。香港的左派人士和報章，對中文運動冷嘲熱諷，不概是怕我們革了殖民地政府的命後，會繼續努力革毛澤東這個獨裁強權政府的命吧？」

與上述那種呼籲繼續變革殖民地的呼籲相反，《盤古》雜誌在 1971年7月(no.39)發表的署名為劍青的「還未蓋棺的定論」---半年來『中運』的一個報告」中則說：

「中運」的中心精神，明顯地不是在「中文法定」本身，而是香港的醒覺青年反殖民主義的表現.....然而香港的社會運動到甚麼為終極，這是一個使香港青年本身感到惶惑和意見紛紛的問題！就香港本身來看，一個接一個的香港本土社會運動可以逐步地推翻這有新設備的老殖民地，可能促成香港獨立，另一個方向是「向心香港」以改良主義者的工作方法使香港「官民溝通，繁榮安定」。但這是一片面與孤立地看香港的說法，人們不應忘記香港是中國的地方，.....自從「乒乓外交」展開後，越來越多人看到這一點，因此在香港回歸中國的過程中，「港獨」或「擁殖」都成為絆腳石，甚至一如台獨被外國勢力所利用，這都是對中國的一種大罪行，是值得運動者警惕。因此香港的社會運動必須是「中國取向」！.....讓我們以團結中國人的運動動來迎接這偉大的時刻的來臨。

文章刊出的是《盤古》的第39期，也是雜誌編輯方針明顯改變的那一期，該文也可算是對之前對中文運動態度的一種總結。也就是說，既沒有再極端負面地全盤否定中文運動，也要更鮮明地突出要用中國民族主義來駕馭危險的反殖意識在青年中間的萌芽。而這亦正好解說了往後「國粹派」所要主導的學生運動，所要爭取的最主要目標。簡單來說，就是一切運動都是準備回歸，而非要變革殖民地，更遑論革命。

總結：邁向沒有解殖的回歸

可是，「國粹派」的那種認同中共至上的路線，並沒有真正取消由中文運動所開拓出來的反殖運動空間。除了托派之外，接受天主教解放神學影響甚深的天主教

大專聯會刊物《曙暉》，就在1974年2月發表了題為「中運簡介」的回顧文章，內容也是以反殖民主義的群眾運動的角度來評價中文運動的歷史意義：

「中文運動的成功與否，並非單是能否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而是能否使群眾投入這個運動，提高其反殖民主義意識，同時在總結鬥爭經驗時，找出一條殖民地革命的正確路線。……中文運動的爆發，是青年對殖民地社會不滿的一種表現。所以，中文運動的意義，是使他們學會了鬥爭的方法，從而改造社會。若從這個觀點來說，中文能否法定已是次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往往是一般大專學生所忽略)，如何去徹底消滅殖民地社會的不合理制度，如何去革殖民政府的命。……日後比較覺醒的大專學生在總結失敗的經驗時，都明白到對殖民政府存有幻想是十分錯誤的，而以後觀察社會事物時，一定會從殖民地的問題出發……真正進步的大專學生已不再對改良主義存有任何的幻想，而青年運動進而提升為反殖民主義、教育群眾的運動。」

可是，《曙暉》從中文運動中繼承的反殖民主義運動精神，在八十年代就因為香港前途問題上了中英兩國的議題而橫遭割斷。因為兩國協定了1997年香港會移交主權，完成「回歸」。但回歸下，解殖並沒有完成，回歸更不是反殖運動鬥爭的成果，而是把原來的殖民體制，及管治原則大體上按原狀重新裝嵌在中國的一黨專政體制之上。回歸的歷程在八十年代啟動，但它的準備工作，在七十年代親中左派對學生運動的介入已經起步。以「認中」或「認祖」為首務的國粹派學生運動，重要的不是讓群眾以自己參與的方式去終結這個地方的殖民統治，而是阻止會真正動搖殖民體制的運動發生，因為反殖運動所會釋放出來的主體力量，並不是中共所樂見。

語文政策與身份認同——改革開放以來的廣府文化與廣府人／陳永傑

語文政策反映國家意志，不僅覆蓋教育系統，也影響大眾媒體。中國內地的語文政策以推廣簡體漢字及普通話為最主要標誌，既有便利不同地區間溝通之客觀需要，也有培養統一國族身份認同之政治目的。在中國民族問題的研究中，這種語文政策在非漢族聚居區的推廣會被視為一種民族同化的手段。在漢族聚居區，由於漢族內部不同民系的異質性，這種語文政策也在起著類似的作用，以便利國家的統治需要。本文試圖通過梳理廣府文化與廣府人身份認同在改革開放以來的變化脈絡，描繪出語文政策如何構建和強化國族身份，並通過規範教育、媒體乃至日常生活，逐漸使一個族群弱化其自身的民系認同，同時強化其國族認同。本文嘗試指出，身份認同的轉變將迫使對相關族群生存環境的研究出現範式轉移，在內地廣府人逐漸喪失其身份認同的過程之中，整個地區的政治環境、社會氛圍和經濟聯繫也將出現一系列深遠的變化，這值得引起港珠澳問題乃至中國政治研究者的高度關注。

關鍵詞：身份認同、廣府文化、粵語、中國政治

一、導論

2010年的7月25日，數以千計的本土年輕人聚集在廣州市的江南西地鐵站A出口參與“撐粵語”運動(見肖好章,2010；屈哨兵, 2011)，這是當代中國首場以抽象的文化符號而不是具體的經濟利益或環境威脅為對象的示威活動，尚有很多含義未獲得充分的解讀 (Gao, 2012； Ng & Zhao, 2014； Li, 2014)。在這場運動發生四年之後，2014年的夏天，廣東省電視台被傳計劃將對新聞節目進行“粵轉普”廣播，使“推普廢粵”的議題再次被提到公眾的視野之中。粵語和普通話之間的緊張關係，倘若不能得到適當的調和，似乎應驗了學者此前的預測

(例如，詹伯慧, 2011；屈哨兵, 2011)。在語言學者看來，以廣州為中心的廣府地區可被歸入雙語區，亦即粵語與普通話雙語通行的地區(例如，Bond, 1985；Snow, 2004)。但由於特殊的語文政策環境，本來屬於粵語的首要生活用語地位，近年逐漸被普通話取代，這個語言主導地位交替的過程，正好就是上述事件不斷出現的時代背景。

如果兩者間存在著這種聯繫的話，值得思考的問便是：兩種語言在一個地區主導地位的交替，何以會發生引起激烈的爭議，甚至即使在一個威權政體之下也可以帶來遊行示威？趙志裕、溫靜和譚儉邦(2005)在研究香港人粵語使用與社會身份認同時指出，當人們認同的社會身份受到攻擊或威脅時，人們會在思維或行動上捍衛該社群的聲譽；他們或在思想上肯定該社群共有的特徵和價值，或以具體行動還擊。換而言之，如果把聚焦放在粵語在廣府人地區的社會地位及其在廣府文化中的標誌性意義上，那麼粵語其實代表著廣府人的身份認同。倘若這是一個適當的視角，那麼，廣府人對政府語文政策的干預行為作出反抗，是否可以解釋為是因為對廣府人身份有深刻的認同，而這種認同又基於粵語這個文化標誌，所以當粵語被“擺上台”，也就是族群身份遭到威脅之時，就會自發地抵抗？與此同時，從另一個角度看，如果說廣府人的認同，假如被認為是對統治的障礙的話，那麼推普的意義，對於政權而言，是否也就在於構建一種對普通話社群的認同，以便從根源上解決廣東社會與內陸省份在意識形態上的差異，及由此帶來的各種不穩定因素？為瞭解答這些疑問，本文將分三個部分進行分析。第一部分是導論，第二部分是中國內地語文政策的回顧與分析，第三部分是粵語地位與廣府文化認同，第四部分是推普工作下的粵語族群身份認同，第五部分嘗試以珠港澳經濟圈為例，對語言使用變遷可能對政治、社會和經濟帶來衝擊進行簡要的預測，代總結全文。

二、中國內地語文政策變遷

語文政策(language policy)指在一個國家或地區執行的語言與文字的法律和相關的政策措施的統稱，它反映決策者的政治意志，也隱含著一系列社會構建的功能，亦即學術討論中經常使用的語言規劃(language planning) (詳見陳章太, 2010)。語言規劃在實際的政策制定和執行過程中，在中國官方看來，又可以分為語言地位規劃、語言本體規劃與語言功能規劃(見李宇明, 2008)，各有不同的側重。然而，放在中國現實中，“語言政策”一詞本身就面臨適用性的問題，因為對於中文而言，書面語與口語可以是兩回事。一般而言，文是指寫出來的書面語，語則指代相對於文字而言的口語交流，不同地區可以有相當迥異的發音系統。例如，香港會有“兩文三語”政策，亦即作為書面語的中文和英文，以及作為口語的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參見林倫倫, 1998；詹伯慧, 2002；Snow, 2004)。中國的漢族地區可以分為七大語系，除了粵語和以北方語系(或稱為官話)為基礎的普通話，還有吳、客、閩、湘、贛等。北方語系覆蓋遼闊，從東北到華北，一直伸延到西南，都屬於北方語系；其餘六系，則均在中國的東南沿海省份(參見陳章太, 2010)。由此可知，即使不再在每個語系中再作細分，作為書面語的中文起碼可以對應七種不同的口語。

考慮到這種書面語和口語的差異，本文認為“語文政策”較“語言政策”一詞似乎更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實際情況，因為前者完整地涵蓋了文字與言語兩個層面。事實上，國家的相關機構也稱為語言文字辦公室，並沒有簡稱為語言辦公室。至於標準口音(standard accent) 或標準語言(standard dialect)，往往是政治產物，站在語言學的角度，同一個語言家族中的不同分支，彼此之間並無地位高低之分，要把粵語歸類為普通話之下的“方言”並不容易說得通(Kalmar, Yong & Hong, 1987；Snow, 2004)。事實上，粵語與普通話的差別事實，在Snow(2004)看來，比歐洲語言之間的差異還大。如果荷蘭語與德語可以算是兩種語言，粵語與普通話之間，似乎不適宜用“方言”一詞來描述其關係。本文

將以“區域語言”這個較為中立的詞語來表述包括粵語在內的各種非普通話的漢族語言。

清末民初的知識分子嘗試對中文進行改革。如果分開文和語看，這種改革包括兩個層面，一方面是簡化書面語的行文及書寫方式(後來變成簡化字運動)，另一方面則是“我口寫我手”，讓書面語能與口語對應起來的“白話文運動”(市川斟、小松嵐，2008)。然而，當一種文對應著起碼七種語，“我手寫我口”就必然出現一個捨六存一的抉擇，亦即就政治地位而言，某一種區域性語言被抬高的同時其它六種則相對削弱。與“白話文運動”相適應的是對“共通語”的選取，結果是作為北方語系的代表、身處政治中心北京的北京口音被選中，並被改造成民國時的“國語”及中共建政後的“普通話”(參見李鋼、王宇紅，2007；市川斟和小松嵐，2008)。“國語”或者“普通話”在一個民族國家不斷湧現的歷史時期，它本身因此含有構建民族共同身份(nation-building)的目標和作用(見Zhou & Ross, 2004)。

推廣普通話及簡化漢字，是中共建政後推行的語文政策的核心內容。相關的政策實際上從1956年代就已經出現，文革期間一度停滯，到了改革開放之後又再重新強調(見市川斟、小松嵐，2008)。李鋼、王宇紅曾在作為推普教科書之一的《漢語通用語史研究》(2007)中梳理了相關的政策(見該書第三章)。從這些政策的出現時間可見，框架性的規劃性政策，大部分在上世紀五十年代就已經出現，例如教育部1955年發佈的《關於在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院大力推廣普通話的指示》以及《關於在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擴廣普通話的聯合通知》，便屬於長期適用的全國性政策。改革開放之後開始重新重視推普的標誌，是1997年的全國語言文字工作會議(Zhou and Ross, 2004；李鋼、王宇紅，2007；市川斟，小松嵐，2008；陳章太，2010)。在這個會議上，兩個推普工作的目標被提出，首先是“到2010年初步普及普通話”，相關的定義是“全國入學年

齡及工作年齡階段有70%的人能用普通話交際，方言在交際中造成隔閡初步消除”，其次則是“2050年全面普及普通話”，定義是“全國入學年齡段及工作年齡階段的人有90%能用普通話交際，方言在交際中造成的隔閡消除”。兩個目標的主要變化在於從普通話使用群體的比例從70%上升到90%，方言造成的隔閡從“初步消除”到完全地“消除”(詳見李鋼、王宇紅, 2007)。

從這些提法中觸及的字眼與比例，可以看到其針對對象。首先，“方言”，推普並不是針對全國所有非以使用北京話或北方語系的群體，而僅僅是針對“方言”亦即漢族內部使用其它區域語言的族群。其次，“90%”就可以算全覆蓋了。原因是2005及2010年的全國人口抽樣調查均顯示漢族人口約佔全國90%，兩者正好相對應，推普政策並不以少數民族為目標。這從另一個角度說明，推普的目的，是打造漢族內部的統一身份。統一身份的目標，事實上是比簡單的消除不同區域間語言交流上的不便要求得更高。儘管與推普工作有著各種聯繫的好些語言學者都在著作中多次表示過，推普只是為了方便溝通交流，並不是要“消滅方言”(例如陳章太, 2010；詹伯慧, 2011)，但事實上，相關政策在執行過程中的表現並並非如此。例如，從李鋼、王宇紅(2007)便在梳理各地歸納的推普困難時提出，推普不能滿足於一般層次的語言交流，“還有一個提高文化水平的任務”，具體而言，就是要讓人們在使用普通話的過程中發現其“實用價值、文化價值和審美價值”，讓大家覺得“能說標準流暢的普通話是文化素養較高的標志”。還值得注意的是1997年這個時間，正好就是香港被中國收回主權的一年，下文會進一步分析其時間節點的深刻含義。

從這些提法中不難看到，推普工作的目標是多維度的。既有便利社會、經濟交流活動的基礎目標，但更有建立身份認同，甚至改變審美眼光的長遠考慮。如果把這種考慮與作為中共喉舌的央級官辦媒體均以普通話來宣傳中共的政策路線聯繫到一起來思考，當中的政治含義，似乎可以較容易解讀。簡而言

之，中國內地的語文政策的實際執行與其宣稱的消除區域隔閡、便利溝通交通等目的並不完全對等，還負有建立一個統一的、以北京為中心的文化認同。在簡體字與普通話之間，後者顯然是對於這種認同構建一個更為有力的工具。

三、粵語的地位及廣府人的認同

對語文政策影響的評價，有一個以往只在理論上存在的方法，那便是控制除了一個變量之外的所有的獨立變量，在實施政策後檢測兩者得到的不同結果，通過比對得出結論。語文政策的研究者一直覺得這種實驗無法進行，不過陰差陽錯，原廣府地區在1949年後因為政區分隔的原因，港澳在殖民地政府之下與珠三角在北京的統治下分別推行了不同的語文政策，幸運地為這種難以想象的實驗提供了檢測的可能。

中國的語文政策有大量關於尊重與平等的內容，但其僅適用於少數民族使用的語言和文字，並不適用於漢族之內除了普通話之外的其它區域語言。無論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立國之初都以多民族國家自居，在語文政策上顯著的突出對少數族群語言文字使用權利的尊重，亦是應有之義。然而，隨著政權鞏固，漢族精英坐穩了統治地位，多民族的語文政策不斷有滑多單一民族政策的傾向(見 Zhou and Ross, 2004；市川崧、小松嵐, 2008；Li, 2014)，與此同時，由於推普也是官員考核的一項指標。即使在少數民族地區，普通話是否推過頭了，是否需要保護少數民族語言，也是近年來不斷被關注少數民族母語權利的學者討論(例如，道布, 2005；郭友旭, 2009；鐘江華, 2013；周慶生, 2013)。道布(2005)指出大量少數民族語言成為瀕危語言，呼籲語言平等，要確保自願與選擇權，在推廣普通話與簡體漢字的過程中必須學會尊重，因為工作的敏感性高。

如果被明文保護與尊重少數民族語言也陷入瀕危境地，沒有在法律和政策上明文獲得與普通話平等地位的漢族其它區域語言，又會有何遭遇？作為教育部與語言政策相關的官員，李宇明(2008)很清楚地說明瞭區域語言(亦即其文中的“方言”)在不同層面相對於官方語言普通話的劣勢地位(見表1)。李宇明(2008)用“+”、“-”、“±”這三種符號分別表示不同語言在相應領域“可以”、“不可以”、“視乎情況”被應用，而用“?”表示“尚無明確判定”，也就是該類語言處於一種法律上比較含糊的地位。相比起沒有“-”，僅一個“?”的“少數民族語言”，粵語、閩語等“漢語方言”在官方工作語言及教育這兩個重要的領域，即使在官方看來，也是處於一種含糊的狀態。這種不清不白的狀態，對於規劃區域語言的地位，就是法律地位低於少數民族語言的表現。

表1：語言功能規劃表

語言功能規劃表(示意)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少数民族语言	汉语方言	外国语文	繁体字
国语	+	?	-	-	-
官方工作语言	+	±	?	-	-
教育	+	±	?	±	±
大众传媒	+	±	±	±	±
公共服务	+	±	±	±	±
公众交际	+	±	±	-	±
文化	+	+	+	±	+
日常交际	+	+	+	-	±

來源：李宇明(2008)

在大眾傳媒、公共服務、公眾交際的領域，官方給區域語言的空間是“±”，亦即沒有明文禁止亦無明文支持，視情況而定。這可視作酌情領域，其空間有多大，非常視乎當時的全國形勢以及推行政策者對區域語言持何種態度。

中國內地在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推行簡體字和普通話，而香港在殖民地時期則有相當長一段時間爭取中文(繁體漢字與粵語)的合法地位(詹伯慧,2002)。這種從六十多年前就可以出現的差異，使得到了香港在1997年之前，兩地使用的粵語不但出現了一些差異，使用粵語群體對粵語的認同感也發生了相當微妙的變化。

上世紀末到本世紀初，曾有不少學者以實證方法研究過香港本土群體對於粵語使用者的觀感。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Bond(1985)就通過實證研究指出，個體的語言認同決定了其喜惡與西化程度，個體的種族則會影響其種族偏好。世紀之交，Tong 等學者(1999)對香港某家大學中的159位同學做了一個實驗，以檢試他們對語言使用與社會認同(social identity)之間的關係。實驗先將香港學生分成兩類，一類認為自己是香港人，另一類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然後讓他們觀看一位香港本地的粵語使用者與一位來自內地的普通話使用者對話。實驗發現，當兩人對話發生後，粵語使用者轉為使用普通話後，認為自己是香港人的學生對其的好感減少，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同學則對其好感增加。簡而言之，在沒有同時推普或培養“愛國主義”價值觀的國民教育的香港，本土的區域語言明顯較之於普通話獲得更高的社會地位。

如果將上述研究的結果，與曾經在廣州做過的兩項研究作比較會相當有趣。粵語又稱為廣州話(Cantonese)，粵語是以廣州為中心的廣府地區的通用語，同時由於廣東受北京政府統治，以北京口音為基礎的普通話又在廣州被列為官方語言，因此廣州一直被認為是雙語區。Kalmar等人(1987)的研究顯示西方語言學的分析框架適用於廣州。尤其是當普通話作為一種強勢的官方語言，而粵語作為一個弱勢的本土語言這個結構出現之時，廣東人的態度與西方人的態度類似。亦即他們會認為普通話講得好的人向上流動的機會更大，但是他們對講粵語的人更有好感、親切感。這種觀感的微妙變化可以在15年的另一個同樣針對廣州大學生的研究中看到。張積家等(2003)對廣州的大學生做的類似實

驗則發現，本土大學生對普通話及粵語使用者並不存在明顯的偏好，表現在兩種語言的使用者獲得同樣的評價，說粵語已經不會再在情感上佔優勢。類似地，不過，張積家等人同時指出，廣東是中央特批本地媒體可以使用本土語言的省份，使得粵語的社會地位較高，在不在在這種特批(亦即媒體只能講普通話)的省市(例如山東)，普通話使用者在同一類實驗能獲得較區域語言使用者更高的評價。

在普通話與區域語言(本例為粵語)之間，通過比較語文政策迥異的三個區域，不難看到兩者的強弱的地位及因此帶來的認同差異，與語文政策的有無或者鬆緊似乎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在以推普為核心的語文政策在在的省市，如果不允許本土語言在媒體中出現(如山東)，本土族群對普通話族群的認同感或者好感便好大大提高；如果允許本土語言在媒體中出現(如世紀之交的廣州)，對普通話群體不會有一面倒的好感，或者好感會來得遲一些；如果沒有推普政策(如香港)，本土語言獲得的認同感與好感，會壓倒普通話。正是因為有制度隔閡的在在，語文政策對同一個族群的影響可以通過比較廣州與香港而窺見一斑。

四、推普工作下的粵語族群身份認同

這種對普通話及粵語(或其它區域語言)的認同感或好感，表現為對本地社會身份的認同，同時也是對以普通話為標誌的外來身份的一種天然的抽離感。從前述的社會認同視角看，由於語言為兩種身份划出了清晰的界線，廣東人較之於其它內陸省份而言對於中央政策的認同感可能相對較低，而對不當的政策措施敢於作出批評的可能亦會相對增加，這可能是廣東媒體相對較自由的又一個解釋角度。反過來從北京的角度看，要應對這種因為沒有認同而出現的抽離感，尤其是由此而產生的對中央政策的批判，不能單靠整頓打壓，根本之法應

是從語言入手，逐步在下一代人中轉變其身份認同。如果僅僅改變廣東不足夠，那麼長遠而言則也有必要改變香港。

上世紀八十年代，中國內地進入改革開放時代，作為改革試驗地的廣東在全國獨領風騷。當時也正好是香港歌影視流行文化的黃金時代，加上港資北上，廣府文化處於一個自身蓬勃同時又向外擴張影響力的黃金時代(林倫倫,1998)。作為廣府文化的最核心標誌，粵語也一時風靡大江南北。在這些酌情領域中，粵語擁有相當高的社會地位(黃淑娉, 2001)。在1997及1999年香港與澳門相繼被歸還中國之前的近二十年間，廣東省內的廣府地區與其它省市在語言文字的使用上出現了南轅北轍的變化：一方面，在內陸各漢族省市，普通話開始普及，並且逐漸取代當地語言成為主要的一般交際用語，另一方面，廣東尤其是原廣府地區，雖然普通話的使用水平大幅提高，但仍未能成為主要的交際用語(林倫倫, 1998)。這種相對於普通話的強勢，有港澳未回歸，北京希望以可控的廣東粵語媒體進行統戰，或者有能看到聽到港澳媒體的廣東，以作平衡的考慮。但當港澳回歸後，希望收緊粵語，開宗明義在廣府地區談推普，希望廣東像其它省份一樣把普通話擺在一個主要地位，讓本土語言處於從屬地位的要求便開始湧現(例如林倫倫, 1999)。對於廣府人很強的粵語認同，非粵籍的社會學者也不介意在社會科學的研究論文中表達自己的不滿，例如周大鳴(2001)就視廣東人把粵語講標準為榮，且在自我介紹時喜歡說自己“說不好普通話”認為是一種問題，因為這“無非是表明身份”。在周大鳴看來，“二元社區”形成，除了因為經濟因素和制度因素，在廣東還有這一層文化因素。值得思考的是，一般移民理論認為，移民應該經歷的經濟、社會和文化三步曲的融合過程，亦即融合的最後一步移民在文化上認同移居城市而非移民城市群體認同外來文化，但這種基本邏輯卻未能在上述討論中得到足夠的討論。

在羅湖橋的南岸，推普政策儘管不能完封不動地照搬到香港(見詹伯慧, 2002)，但也開始了相關工作步驟的策略研究(例如林倫倫, 1998；詹伯慧, 2002)。由於港澳被認為直接推普並不現實，加上相對於粵語而言，對於北京而言，更大的認同危機來自英語(參見詹伯慧, 2002)，因此比較多共識的策略步驟包括如下兩步，首先，暫時保留甚至可以推崇粵語的首要用語地位(包括官方語言及生活用語兩個領域)，以使英語(在澳門是葡語)成為第二語言，而普通話要把與英語(葡語)爭奪第二語言地位為首要工作，而不是取代粵語。其次，為了讓普通話在坐穩第二語言位置後，長遠而言可以像內地一樣推普，現階段先爭取在中小學設立普通話。由於香港已經出現了Snow(2004)指出的“我手寫我口”的趨勢，粵語入字將進一步鞏固與加強基於粵語的文化認同。有鑒於此，推普的策略是爭取香港的中小學以普通話講授白話文，抵消粵語入字對於培養區域身份認同的固化作用。

與上述形勢變遷相適應的，代表著推普工作最後攻堅的全國語言工作會議在香港主權被收回的一年舉行，然後在港澳被中國收回之後的十餘年間，粵語在廣府地區的使用形勢出現了逆轉。作為普及一種不同族群間的共通語，推普的目的，從經濟與社會效應上看，應該只是工具性的。但從上一節的回顧中可以看到，推普從政策制定到具體執行，均非僅以工具性的普及共通語為終極目標。這種矛盾甚至有時可以出現在同一個學者的不同文章之間(例如陳太章, 2010)。從相關教材(例如李鋼、王宇紅, 2007)要求教師在推普工作中提出普通話相對於方言更優越的觀點，並且明確地提出普通話應有提升使用者“審美”能力的這些表述中可以看到，推普還要做到構建對政權和民族的認同感，亦即身份認同。具體而言，這種變化在以廣州為中心的廣府地區起碼可以在三個領域里清楚地看到：學校、媒體及社會活動。推普政策在1955年出現，1956年開始執行。最近十年以來，更多的政策文件出台細化及強化推普工作，例如大多數的幼兒園不但開始教普通話，還開始推行校園內只講普通話的規則。媒體，

以廣州為中心的廣東的電視及廣播，在1950年代出現時主要是以粵語廣播。對年輕一代影響力最大也最早的動畫片節目，現在也全部必須以普通話播出(例如南方少兒頻道)。這與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不但電視劇集直接向香港購買，甚至連兒童動畫片亦如是相當不同。各種大型的社會活動、表演節目，甚至包括注明為穗港交流的活動，現在都必須全部使用普通話。這些做法使粵語的社會地位迅速降低，使用範圍也急速收縮。

相對於動畫片，在媒體中仍然抵抗得非常明顯的是體育節目。例如，《變形金剛》等動畫片後來被拍成電影上映，在廣東觀眾中的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字幕。內地使用的都是普通話翻譯的人名，但是廣東觀眾的童年記憶卻是粵語翻譯(例如 Optimus Prime 分別被在粵語中音譯為柯柏文與在普通話中意譯為擎天柱)，兩者有著天淵之別，但以後的世代在懷念《喜羊羊》之時應無此問題。相比較而言，非常有韌性的領域是體育。由於體育節目與時政節目不同，在外文名稱翻譯的限制相對較松，內地粵語觀眾一向慣於使用粵語譯名。廣府地區的足球或籃球球迷，應該都可以在見到“喬丹”(Michael Jordan)和“貝克漢姆”(David Beckham) 這些名字時自動讀成“佐敦”及“碧咸”。不過，可以觀察到的一個細微差異是，較之於略為“頑固”中年球迷，青少年球迷多會在網絡中使用普通話譯名，僅在日常口語中使用粵語譯名。變化依然會來，只是來得比較緩慢而已。生活在廣州，感知到這一切，就會體會到普通話全面取代粵語的態勢正逐漸呈現。越來越多在廣東出生並長大的小孩不會講粵語，甚至反感學粵語，他們覺得講粵語是愚昧落後的象徵。生活在本應是粵語根據地的廣州的人也會發現，廣州的幼兒園及小學生中，仍然以粵語為日常交際用語的比例已經相當低。在二、三十年間，生活在省港兩地的常住群體，對於粵語的態度和使用出現了這麼多如此大的變化，是一個吸引了大量實證研究關注的領域。

張晶晶(2006)在上海的研究發現，如果父母為外來人口，他們通常根據三個因素決定是否讓下一代學習移入地的本土語言：一是實際應用需要，二是情

感認同，三是社會地位。如果政府在公共場合、媒體和教育中都不允許使用區域語言，這些因素中就只剩下情感認同能起作用。換而言之，對於移入廣州的外來人口，除非他們來自本來講使用粵語的其它廣府語地區，否則在理論上並不在在足夠的誘因學講粵語。實證研究也有力地以映了這一點：李倩(2012)對廣州0到6歲的學齡前兒童進行的實證研究發現，在未來十到二十年間，普通話將成為在廣州長大的一代自然習得的第一語言。家庭主導語言，無論是否本地廣東人，均以普通話為首選，論文直指這與“學校和社會的推普工作分不開”。

對於在以廣州為中心的內地廣府地區，下一代青少年兒童以普通話，而不再以粵語為首先語言，Gao 等人(2000)認為，這是體制原因，因為內地城市與香港的最大不同在於，它們儘管文化上與香港同源，但體制上從屬於北京，所以一旦香港文化衰落，廣州本地人的語言使用便不得不以北京為模版。長遠而言，不同學者均認為，只要這種體制不變的話，此趨勢無法避免(Gao et al, 2000 ; Zhou, 2002)。

五、結語：“去廣府化”對港澳的影響

粵語作為廣府本土語言，其在廣府地區的消亡，無法不帶來諸多衝擊。文化方面，從改革開放以來，珠三角與港澳融合的其中一個重要推動力是文化風俗上的同宗同源，這主要表現在通行粵語。然而，這種有利因素自本世紀初以來發生巨大變化。港式粵語文化對珠三角本地民眾的影響已經今不如昔；另一方面，外來人口的大量湧入使一些城市的外地人比本地人還要多，由於語文政策把外來人使用的語言放在官方地位，因此語言使用上變成了本地人適應外地人，而不是傳統的“入鄉隨俗”。²⁵

²⁵ 這類觀察常見諸於報端，如《廣州新生代，唔識講廣州話？》，南方都市報，2013年4月27日GA07版

粵語與普通話之間存在較大的差異，香港的粵語媒體只能影響到廣東一省，對北方普通話媒體難以產生巨大的逼迫力，客觀上讓內地的審查制度覺得並無限制粵港粵語媒體的緊逼感，這為“珠港澳”的廣府文化在1980和1990年代的生存和發展提供了一線生機。然而，隨著廣東推普工作的深入，珠三角地區在文化上開始“去廣府化”，認同感向北看齊之後，社會制度將隨之出現“內陸化”的現象。“去廣府化”和“內陸化”的出現，將使“珠港澳”地區出現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的文化差異問題。如果珠三角“普語化”，“珠港澳”還有甚麼文化紐帶呢？沒有文化圈作為基礎的經濟圈難以運作如常(屈哨兵, 2011)，不講粵語的廣州，與香港的關係也會逐漸改革。還要追問的是，在這種形勢發生後，港澳是否也為了經濟合作，而要跟隨廣東“去廣府化”或“普語化”？如果這樣做，如果在長遠避免社會心理乃至社會制度的“內陸化”？這個矛盾迫在眉睫，卻仍未被“珠港澳”融合問題的主流研究所觸及。

另一個需要思考的問題是粵語是否需要捍衛，現時相對於普通話的劣勢能否被輓回？這個問題中文文獻與英文文獻有相當迥異的看法。以“撐粵語”運動為研究對象的中文文獻，例如肖好章(2010)、屈哨兵(2011)和詹伯慧(2011)均認為粵語從未被削弱，會長期存在。但是在中國之外發表的研究卻對此毫不樂觀。Gao(2012)研究了廣東網民如何艱難地為粵語正名，希望政府能尊重個人的語言選擇權。Ng與 Zhao(2014)則通過調查發現，盡管大多數廣東大學生僅認為普通話為工具，粵語才是母語，但現行的語文政策方向卻與民意取向相反，且未能見到逆轉的可能。Li(2014)直言，在當下語文政策之下，未來的形勢只能是普通話完全取代粵語，像當年的台灣一樣，廣東出現一種有本土腔調的普通話(亦即“地方普通話”)。任何試圖拒抗這種改變的努力雖然可敬，但都將徒勞無功(futile)。

參考文獻：

李倩（2012）廣州多方言家庭學齡前兒童語言規劃情況調查，碩士論文，暨南大學

張晶晶（2006）外地來滬白領青年的語言選擇，碩士論文，華東師範大學

屈哨兵（2011）廣州“撐粵語”事件引發的思考，載於《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1月第43卷第1期，第54-62頁

肖好章（2010）社會語境中的語言文化“衝突”分析----以“推普”與“捍衛粵語”之爭為例，《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2期，第197-199頁

趙志裕、溫靜、譚儉邦（2005）社會認同的基本心理歷程----香港回歸中國的研究範例，社會學研究，2005（5），pp.202-228

黃淑嫻（2001）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多學科綜合研究方法的嘗試，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1期，第30-34頁

林倫倫（1998）港澳回歸與廣東省生活語言的關係，載於《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14卷第1期，第45-49頁

詹伯慧（2002）從實際出發思考香港的普通話教育問題，《語言文字應用》2002年第1期，第41-48頁

詹伯慧（2011）粵語是絕對不會淪陷的----對出現“廢粵推普”風波的一些思考，《學術研究》2011年第3期，第152-155頁

張積家、楊卓華、朱思敏（2003）廣東大學生對普通話和粵語的印象，《心理學探新》，第23卷第1期，第51-54頁

彭澤潤、譚汝為、胡萍（2010）廣州“保衛粵語”遊行引發的思考，載於《武陵學刊》，第35卷第6期，第119-124頁

周大鳴（2000）外來工與“二元社區”----珠江三角洲的考察，第40卷，107-112

李宇明（2008）語言功能規劃芻議，載於《語言文字應用》2008年2月第1期，第2-8頁

李鋼、王宇紅（2007）漢語通用語史研究，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Zhou, M. and Ross, H. A. (2004) Language Poli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nguage Policy, Vol. 4, pp. 1-18

Kalmar, I., Yong, Z., and Hong, X. (1987) Language Attitudes in Guangzhou, China,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16, Issue 4, pp.499-508

Gao, Y., Su, X. and Zhou, L. (2000) Pre-handover language attitudes in Hong Kong, Beijing, and Guangzhou. *Journal of Asian Pacific Communication* 10 (1), 135–153.

Zhou, M. (2002) The Spread of Putonghua and Language Attitude Changes in Shanghai and Guangzhou, China, *Journal of Asian Pacific Communication*, Vol. 11, Number 2,

Tong, Y. Y. , Hong, Y. Y., Lee S. L. and Chiu, C. Y. (1999) Language Use as a Carrier of Social Ident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Vol. 23, Issue 2, pp. 281-296

Limei Wang & Hans J. Ladegaard (2008) Language Attitudes and Gender in China: Perceptions and Reported Use of Putonghua and Cantonese in the Southern Province of Guangdong, *Language Awareness*, Vol. 17, Issue 1, pp. 57-77

Bond, Michael, H. (1985) Language as a Carrier of Ethnic Stereotypes in Hong Kong,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125, issue 1, pp.53-62

Snow, Don (2004) *Cantonese as Written Language: The Growth of a Written Chinese Vernacular*,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Li, C. W. C. (2014) Shifting Patterns of Chinese Diglossia: Why the Dialects May be Headed for Extinction, in *Divided Languages? Transcultural Research – Heidelberg Studies on Asia and Europe in a Global Context* 2014, pp. 65-86

Ng, D. F. and Zhao, J. J. (online 2014): Investigating Cantonese speakers' language attitudes in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DOI : 10.1080/01434632.2014.925906,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1080/01434632.2014.925906>

Gao, Xuesong (2012) 'Cantonese is not a dialect': Chinese netizens' defence of Cantonese as a regional lingua franca,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33:5, 449-464, DOI: 10.1080/01434632.2012.680461,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1080/01434632.2012.680461>

母語教育與情感政治－香港的大學和中學授課語言的文化研究／許寶強¹

聽完羅小茗與陳永杰的報告後，我覺我的論文大概是他們文章的一個補充。羅小茗講的是在整個中國的宏觀體系下的語言政策，然後陳永杰談廣東，我則講香港，這好像是有一個地域性的分工，也在規模上有種從大到小的關係。此外，我發現還有另一個層次的互補，我希望可以從教育的角度，去補充剛才兩位講的語言政治的問題。

首先介紹香港的一些基本背景資料。2012年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香港人口使用語言的分佈，過去十多年的變化不是很大，廣東話作為日常生活的用語，或是本地絕大部分人口的母語，大概佔香港人口的百份之九十，再加上客家人、潮州人。現在很多圍村裡第二、三代的客家人、潮州人其實大部分已經是講粵語的，他們或會在圍村裡講客家話，但是在村外的日常生活幾乎都是講粵語的，所以是一個雙語操作的社群。因此，香港可能有接近百份之九十五的人口，主要是用粵語來作日常溝通的，這跟新架坡、馬來西亞的背景很不一樣，香港的語言同一性是非常高的，我們必須從這個背景下去理解香港的教學語言政策。

再看看另一些關於香港的基本數字。香港小學學生的人數，有三十多萬，中學學生人數約四十多萬，而非本地華裔的學生，包括南亞裔的學生，只佔1.8%至2.6%，所以學生當中的語言同一性也是非常高的，操粵語的本土學生佔絕大部份。大學也如是，但是不懂粵語的外來學生數目已愈來愈多，例如整個香港的大學研究生比例中，有76%並非是香港本地的學生，他們絕大部份是不講粵語的；非本地的大學本科生也上升到百份之十一。在大學學額沒有增長的前提下，本土的中學生入讀大學的機會變得越來越少，這也是香港近年出現保護粵語運動的其中一個社會脈絡。外地生的主要來源，是中國大陸，例如來自外地的大學本科生當中，大概75%的學生是來自中國大陸，研究生更差不多佔90%，這是一些必須了解的基本狀況。

黃庭康的文章談及五十年代香港中文學校面對的問題。這裏稍為補充五十年代之後的中文學校或中文教學的發展。三十年代的Burney Report已經提到，母語教育是一種很好的教學語言，應該要推廣。Pennycook (1998) 的研究也指出，殖民

¹ 本文根據2014年9月21日的研討會發言記錄改寫而成，感謝Jay Lau的文字記錄。

政府不是完全想壓抑中文教學，因為中文也可以是很有效的殖民統治媒介，特別是三十年代發生了省港大罷工後，英國殖民政府為了令香港隔絕於中國革命氛圍的影響，也願意推動中文教育，尤其強調服從上位者的簡化了的儒家思想，而非鼓勵全民學習與民主自由、個體權利等價值觀相對親和的英語/英國文化，這是頗有意思的。跟新馬的相關討論一樣，以英語學習，也容易把英語背後的文化背景，包括個人主義、自由民主等「西方價值」也引進過來；然而教授中文，特別是講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那一套「中國文化」，其實與殖民統治更容易接合，所以港英殖民政府並不抗拒中文教育。於是，整個二十世紀，殖民政府借助外國的顧問研究，又或透過本土的官員，反反覆覆提出香港需要回到母語教學，把中文作為教育語言；然而，基於現實政治的考慮，往往又總是無疾而終。

例如，1965年的一份國際報告書建議香港應推行母語教學，但政府說因為英語是商業上很重要的語言，所以不贊同。之後，經歷了1967、68年中文運動的推動，香港政府調整了香港的語文教育政策，所有小學都是以中文(廣東話)授課，於1973年出版了綠皮書，並建議初中應該採用母語教學。而1974年中文則成為了法定語文。

1973年推出的綠皮書可能跟中文運動的蓬勃發展有關，可視為對民間壓力的一個回應，但也不僅如此。七十年代中其實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香港還存在童工。英國殖民政府當時面對主要來自歐洲的國際壓力，香港的童工令英國尷尬，於是港英政府就順勢於七十年代末推行免費初中，將童工轉化為學生。然而，突然間增加了這麼多學生，尤其是當所有以中文學習的小學生全都能升讀中學的時候，應採用甚麼教學語言？

那時候的港英政府原想在初中延續小學的中文教學，但在家長和學校強烈反對下，沒有通過。從數字上可看到，1958年到1988年的中文學校佔全港學校總數的比例一直減少（表1）。如果初中亦轉為中文教學的話，中文中學的比例自然不會一直下跌。家長和學校之所以反對母語教學，是基於實用的考慮，覺得學生進入非英語教學的學校環境，未來進入高中及大學的機會也會減少。

表1: 1958-1998年的中、英文中學數量與學生人數

年份	英中學校	中中學校	英中學生	中中學生(A)	學生總數(B)	A/B (%)
1958	74	89	25,863	21,210	47,073	45
1963	147	106	81,163	41,079	122,242	34
1968	223	123	149,921	50,596	200,517	25
1973	239	96	223,254	57,321	280,575	20
1978	330	104	375,470	58,548	434,018	14
1983	351	68	380,203	38,671	418,874	9
1988	343	57	365,330	32,973	398,303	8

(改製自謝錫金等2004：64-65)

經歷這次反彈，初中母語教學就暫停了一段時間。之後，不同的研究，包括1982年的外國的顧問報告書(the Llewellyn Report)，也清楚指出，放棄母語教學將產生很多負面的效果²，特別是在80年正式建立九年免費教育之後，由於再沒有升中試作為篩選的機制，一批英語能力較低的學生也可以直接升讀政府津貼的英文中學，而他們的父母也沒有能力支援子女學習英語，於是學生學習的效果是非常低的。其實很多學生進了大學，也不喜歡或沒能力有效地用英文學習。

1984年以後，在中英談判的背景下，香港社會開始了新一輪的母語教學的討論。由於中英雙方還處於角力的階段，所以當時港英政府仍未全力推動中文教學。陳永杰的文章讓我們了解到中國推動普通話或中文教育的政策背景，也使我们更能理解為何香港在整個八十、九十年代初的語言政策，仍然是處於比較含糊的狀態，也就是在鼓勵中學用母語教學的同時，卻不會強制學校以中文教學。因為政府很清楚地知道，其實只有約百份之三十的初中學生，有能力用英語學習(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 1990: 6.4.3)。不過，隨着政權的轉移，1997年後教育署發出一項「強

² 「很多以中文為母語的人都發覺自己幾乎不可能把英文學到可以運用來作複雜思考的程度；然而，在家庭裏不說英文的中國學生在學校裏卻要用英文來表達他們的意思。這樣一來，他們往往便要側重死記硬背的方法。如果我們要學生用英文把學過的東西重新表達出來，而他們卻只懂得很少可以表達那些思想的文字，他們就只有把堂上所抄下的筆記或教科書裏的片段一字不易地回吐出來。...儘管教師在英文中學裏巧妙地運用『中英混合體語文』及不時參加各機構舉辦的課程來改善他們對英文的掌握，大部份教師的英文並不流利，以致即使無論他們如何奮力學好英文，他們的教學效率仍然受到影響。...香港很多與教育有關的問題——耗時太多的家課與欠缺活力的學生等——就算不是由使用英文作為教學語言所引起，也是因此而惡化的。很多學生，就算進入了大學，仍然不喜歡選擇用英文。」(the Llewellyn Report：3.1.6；3.1.9-3.1.10)

烈指引」，要求整個中學階段要全改為中文教學，而且所有學校必須跟從，否則會影響學校的資助及發展。

不過，仍然有約1/3(一百一十四間)政府認可的、英語學習水平達到一定程度的中學，被容許保留英語教學。自1997年中文教學的改革推出後，英文中學的比例由原來百份之九十大幅下降至百份之三十。然而，政策推出後不久就面臨反彈，而反對的力量再次來自家長、校長和教師。當時一個電視訪問鏡頭我至今仍記憶猶新：當知道自己的學校沒法成為那一百一十四間英文中學的時候，家長、學生和老師一起抱頭痛哭，彷彿世界末日。商界也是反對力量之一，因為他們擔心教學語言改革會不利於商界對僱員的英語要求，所以也發動了改善學校英語水平運動。這幾方的力量，共同令1997年的母語教育改革最終草草了事。

從學校流失率也可以看到端倪。家長與學生的考慮其實很簡單，當被派進中文中學以後，立刻就會找機會轉到英文學校。從1998年到2001年期間，中文學校的流失率維持在百份之十幾，即是每年大概有一成多的學生離開(表2)。加上香港人口整體的改變，中學、小學的收生人數一直減少，如果學校收不到足夠的學生數量，就要面臨政府「殺校」(把學校關掉)的危機，所以在這個壓力下，學校面對嚴峻的生存問題，於是就更不願意淪為「次等」的中文中學。

表2：中一學生流失率

年份	英中: 中一學生流失率 (%)	中中: 中一學生流失率(%)
1998	5.45	15.14
1999	3.62	13.52
2000	3.57	10.52
2001	1.9	13.1

(謝錫金等2004：p.201)

面對各方的反對，政府終於讓步，於2010年提出「微調」政策。所謂「微調」，其實是指讓學校自主決定哪一些科目、哪些班級採用哪一種授課語言。「微調」推出以後，很多學校立即在自己的網頁發出告示，表示「我們目前已經有超過百份之XX的課堂是採用英語教學」之類，或強調有很多課堂與科目都是以英語教

學，嘗試把過去「英文中學」與「中文中學」之間的標籤抹掉。「微調」在實際操作上，即是指在1997年到2010年在中學裡實行了一段時間的母語教學，於曾蔭權執政以後，就不再在中學繼續下去。

以下我會談談香港高等教育的狀況。80年代所謂的新自由主義擴張，直接導致全球於90年代都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從課程內容、教學語言到師生流動（例如鼓勵交換生計劃）。在2000年當高等教育系統納入世界貿易的服務貿易總協定以後，高等教育「國際化」更為普及。

香港的高等教育於1996年以後快速擴張，教資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建議要多錄取非本地生。過去外地生的數目佔香港的大學生整體數目約百份之十，到了2008年，政府把外地生的比例定為百份之二十，作為具體的政策指標。於是，2007、2008年以後，整個香港高等教育開始一窩蜂的招收外地生、交換生。

2010年，政府發表了一份展望高等教育未來發展藍圖的報告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010:《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書對前一階段的國際化提出了一點反思，指出「國際化」不等同於跟中國內地建立學術聯繫或鼓勵多收大陸學生，因為它清楚知道，目前百份之九十的外地生都是來自中國大陸，而這個情況在香港的高等教育界也引起很多反彈。報告書並嘗試重新定義「國際化」的目標：一方面希望在國際競爭中吸引及保留外來的人才，故容許外地生留港工作；另一方面也希望本地學生可以加強與「國際接軌」的能力，由是推行和加強「兩文三語」的政策³。報告書還提出一個特別的建議，就是不能為非本地生特別開辦一些課程或班別，當中假定只要在課堂上不分隔交換生與本地生，迫他們一起上課，就自然能夠產生良好的學習效果，自然，所有課程都必須採用英語教學。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是普通話教學的引進。自八十年代中英談判啟動之後，已預視普通話教學的引進是無可避免的，所以早期港英政府也推出一些先導性的普通話教學計劃，讓一些學校參加，不過當時仍然是自願性質的。但1997年後，相關的政策有重大的轉變，過去的普通話教學計劃可以讓學生選讀或不讀普通話，但現時已由選修科變成核心科目，2000年普通話科變成會考科目後，其重要性更大幅提高，假如學生想在大學主修中文系或跟中文學系相關的課程，中學普通話

³ 兩文是指能夠以中英文書寫，三語就是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

會考科的成績是會作為收生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到了2003年，差不多所有小學都有普通話科，九成的中學也設立普通話科。

引入普通話科還不是香港教育界一個很主要的爭議點，最具爭議的問題，是「普教中」，也就是以普通話而非粵語去教授中文科。其實，這不僅是教育界關注的問題，也涉及本土主義的政治爭論。

2000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呼應中國大陸的語言政策，提出普通話教學成為課程發展的長遠目標。到了2008年，大概兩成的小學已經推行普教中。政府推動普通話教學的方法很簡單，就是提供資助，讓學校去申請，成功申請的學校，可以獲得幾萬元用來聘請額外的老師，意味著可以減輕現職教師的負擔，而中國大陸也會派遣普通話教師，每週兩天到香港提供培訓，在這些誘因之下，政府的資助計劃一推出的時候，就有百多間學校提出申請，供不應求。

有關普教中的爭議，可簡要地分為正反兩個陣營。贊成的論點包括：普教中對孕育民族主義和中國文化有好處、配合商務的需要、有助改善學生的中文寫作；反對的論點則擔心普教中引進的簡體字是「劣質」的文字⁴，也質疑到底哪一種語言才代表華夏文化的正統--是南方的粵語還是北方的普通話？反對者也從多元民族的角度，指出多元的語言教學有助減少排外的民族主義、民族意識，最後，他們也認為普教中的出發點或許是好的，但是香港的學校目前的教師配備及能力不足以達到理想的效果。

然而，不少家長贊同推廣普通話教學，原因跟英語教學是一樣的，也就是認為良好的普通話跟英語能增加學生就業的機會，令未來的前途更好，而他們覺得多用普通話和英語教學，學生的語言能力自然會變好；本地學生一般是不太情願地贊同，雖然他們不想用普通話上學，特別是剛開始的時候，但同時也覺得不學習普通話對自身的未來是不利的，就如同他們學習英語的經驗。不同於廣州，香港仍有一個很強大的英語霸權與殖民背景，在這種背景下，廣東話不僅跟普通話教學產生張力，同時還受到英語教學的壓抑。陳永杰剛才提到，在保護粵語方面，香港可能比廣州更有力量，但我的判斷是沒那麼樂觀，至少在教學語言方面，香港的母語教育環境可能會愈來愈差，這跟香港政策訂定過程和教育系統的殖民性質

⁴ 這也許是對「普通話就是高等一點的文明的代表」思維的一種反彈，保衛粵語的人反而覺得普通話和簡體字是較低等的文明的表現，他們甚至用「殘體字」來形容簡體字。

有關。

以下我引用嶺南大學作為例子，嘗試解釋為甚麼香港保衛粵語教學其實並不容易的原因。我的猜想是，本地教育界，尤其是大學，缺乏空間孕育系統的論述，理直氣壯地倡議粵語教學，因而沒法找到堅實的立足點。

讓我們首先看嶺南大學的一些基本狀況。嶺南大概有二千六百個學生，當中約四百位是來自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的非本地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五份之一(表3、表4)。嶺大的國際交換生（例如來自歐美或南亞等學生）跟來自中國大陸的交換生的比例是差不多的，交換生主要是短期留港的，大多唸一個學期，並不是嶺大的本科學位學生，他們的在嶺大拿的成績，一般也不會算入他們當地大學的成績(CGPA)，所以他們對於上課、功課及考試相對不太着緊。非本地本科生或研究生是指到港入讀學位課程的學生，現時嶺南外地本科生當中，超過百份之八十都是來中國大陸的學生。

表3：香港嶺南大學交換生人數(2011-2014年)

學年	國際交換生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交換生人數 (百分比)	總交換生人數 (百分比)
2011-12	161(83%)	32(17%)	193(100%)
2012-13	212(69%)	95(31%)	307(100%)
2013-14	234(73%)	86(27%)	320(100%)
		2011-2014 年交換生總人數	820

表4：香港嶺南大學外來本科生人數(2011-2014年)

來源地	2011-12 年	2012-13 年	2013-14 年	2011-2014 年 總人數 (百分比)
來自中國大陸學生人數 (百分比)	177(89%)	158(85%)	146(86%)	481(87%)
來自其他地方學生人數 (百分比)	21(11%)	28(15%)	24(14%)	73(13%)
總人數 (百分比)	198(100%)	186(100%)	170(100%)	554(100%)

引用自嶺南大學the Office of Mainland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的數字

嶺大標榜以英語教學，但卻容許當班上沒有不懂粵語的同學時，師生可轉用廣東話教學。這種帶點妥協味道的語言政策，是學生努力爭取的結果。然而，由於嶺大約有五份之一是外地生，所以課堂上有外地生的機會很高，這就意味著轉語言的難度甚高。對高考中語言成績差不多是所有本地大學中最低的嶺大學生，勉強用英語作一些很簡單的溝通自然問題不大，但是如果用來學習較深奧的人文理論，就會面臨很大的困難。在這個背景之下，一些科目，尤其是需要學生積極投入討論的人文及社會科學，轉用母語教學不僅有助英語能力不太高的師生進行更深入及互動的討論交流，在情感上也容易令師生投入學習。

在學期結束時的學生對我的教學評估問卷中，不少學生的回應是：「如果你可以用多一點廣東話來解釋，我大概會學習比較容易、愉快一點」、「上廣東話課比較開心」、「比較warm」、「比較舒服」。我曾與一些學生作簡單的訪談，得到的回應也差不多。在一個絕大部分學生都用粵語交流的環境中上課學習，不少國際生也容易感受被排拒的不舒服感覺，不懂粵語的大陸學生大概也有類似的感覺，加上英語也不是他們最流利的語言，令情況更為複雜。嶺大以英語為主但容許轉換的語言政策，但卻容許非本地生選讀所有大學課程，而非特別因應本地脈絡和外地生特質而開辦一些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或班別，這往往會把增加了不同學生群體之間以至師生之間的矛盾。

最近嶺大的教學語言政策出現一些改變，就是要求教師於學期開始之前，必須循學系向大學申請其學科想保有可轉換授課語言的選擇(*switchable option*)，並指與方法學有關的學科，由於是「普世性」的，因此不能由英轉中，而書寫的功課則一律要求要用英語，變相為轉換授課語言增設關卡。這由上而下的政策改動，並沒有諮詢師生的意見，也欠缺提供清晰的理據。我曾聽到的跟這政策改動的原因，包括一些未經證實的說法，例如指有一些外地生說因為有老師不想有外地學生，好讓課堂能轉到廣東話，就想方設法令外地生不能選這些課；又或是提出有一些科目在過去幾年曾經多次由英轉中，有點「濫用」政策的嫌疑。以上的說法暗示了選擇轉換教學語言的教師，或多或少沾上點不正當性，至少不那麼理直氣壯、光明正大。

因此，現在的困難是，支持在大學保留母語教學的聲音很難發出，有點失語。這部分是由於母語教學牽涉教育哲學中很基本的東西，包括「學習」是甚麼？以英語或粵語或普通話授課要及能達到甚麼教育目的？學習跟授課語言如何相關？這

一個層次上的討論，是長期缺乏的，包括在大學。另一方面，目前在大學談論的教學語言，建基的是一些十分簡單甚至不太正確的習見，例如將教學語言（medium of instruction）等同語言教育，假設用英語教學跟學好英語是一回事，甚至把「教育」約化成學好外語、提高「國際競爭力」。不幸的是，這種想法已成為統識(hegemony)，差不多已經不用再討論。所以當有教師提出用母語學習也可能學好英語的，往往會被認為一定是這老師的英語講得不好，所以才會這樣說，又或被理解為想吸引更多本地學生修讀其學科⁵。在這種語境之下，我們很難展開母語教學或是教學語言的智性討論。

魏月萍昨天指出，教學語言或母語教學，其實跟母語教育是不一樣的，母語教育包含更廣泛的意思，跟我們身體與情感的建構有關。學習語言、概念、知識跟我們的身體、情感狀態是沒辦法分割的，不同的身體與情感狀態會直接影響學生學到和學不到甚麼。讓我在此分享一個學生學習英文的故事：這個學生在中二時對學習全無信心，整天裝病不想上課，嘗試逃離教室，中三開始有點不一樣，她愛上英語流行曲，然後瘋狂在網上尋找最新的資料，當中文的資料並不是最新的時候，就轉去看英語資訊，結果英語水平突飛猛進，大學畢業後到英國唸碩士，之後留在當地工作。這故事說明，學習語言跟學習者自身的情感狀態是很有關係的。我最後想提出，要探討以至確認母語教學和教育，必須改變有關教學語言的習見，而前提是需要徹底反思殖民性。

甚麼是殖民性？怎樣反思？由於時間關係，這裏只提出一些簡單的原則。循教育的角度，殖民性指學習者缺乏主人素質，也就是處於被動甚至接近奴隸的生存狀態。如果學習者的身體和情感狀態，僅習慣於回應外部(教師、家長、考試制度)的要求，那麼有意義的學習是很難發生的。所以我想補充的是，重新探討教學語言、母語教學等問題，有必要從教育的根本出發，分析有意義的學習是怎樣發生的，與教學語言如何相關。也許，只有在一個新的立足點去談教學語言和母語教育，才有可能走出逐漸走出上述的失語狀態。

參考書目

Pennycook, A. 1998. *English and the Discourses of Coloni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謝錫金等(2004):《母語教學的研究與實踐》，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⁵ 嶺南大學自從改成四年制以後，文學院一年級的學生要等到第二年才選主修科，變相令每個學系都想吸引更多新學生修讀其科生，希望能有利於競爭收生。